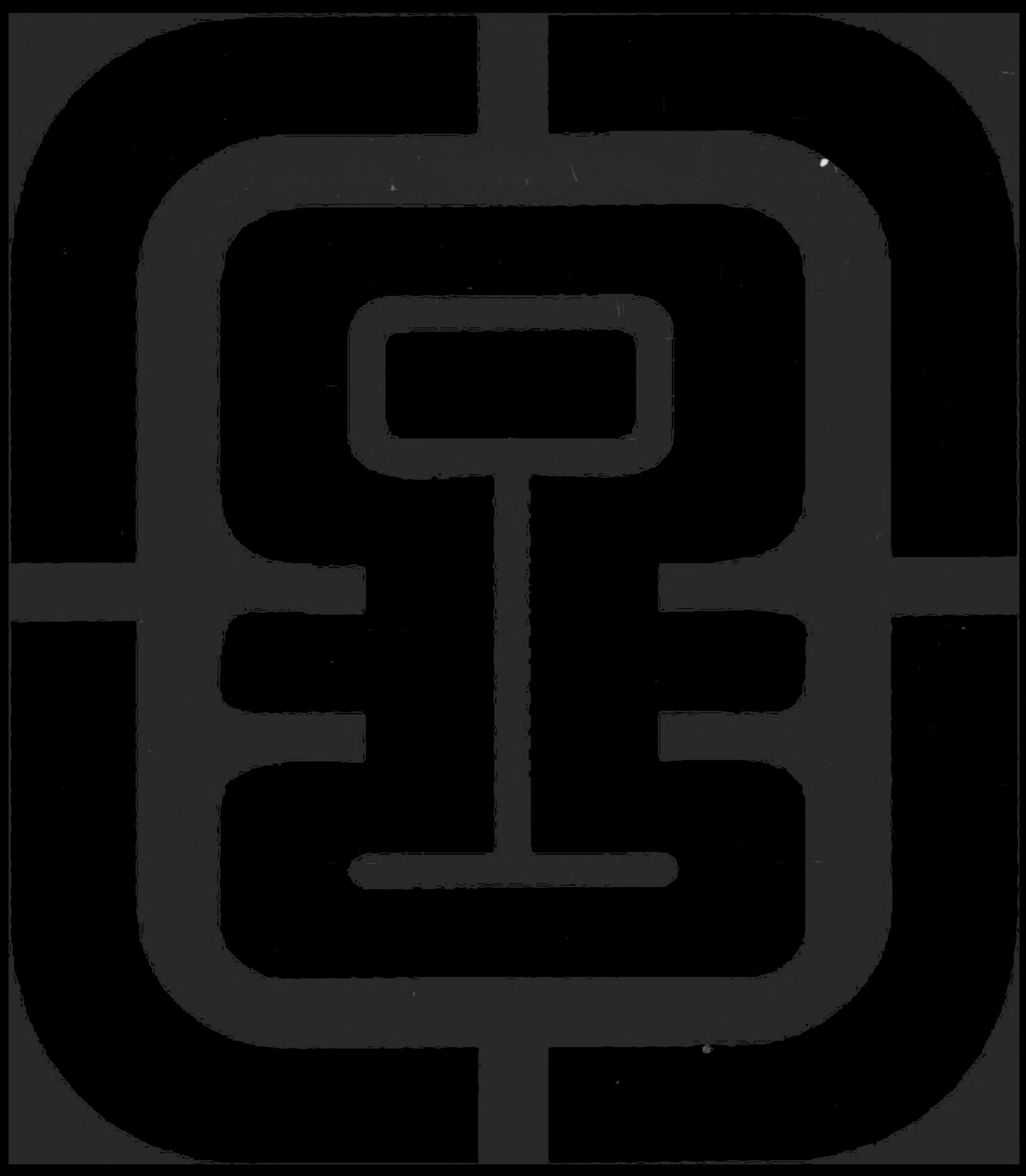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一

職制門八

差破宣借 勑令格申明

勑

檀興勑

諸監臨官於所監臨差宣借兵級供己過數者以違制論不應占留而占留應發遣而不發遣者論如私使兵防律主司知情與同罪

諸自京配出充軍而指名抽差入京者徒二年即取

配軍充宣借者准此其未至配所而截留作宣
借或白直者加一等若被差官司輒遣或監防
人擅自交付各與同罪
令
吏卒令
諸故臣僚之家宣借人若曾任執政官以上雖致仕
而身亡未服闋者聽依舊存留其太中大夫正
任刺史以上在外及致仕而身亡者各依致仕
格減半減半者零數所留壹名至服闋日放罷
諸致仕官應破宣借人比當直數少者聽補足當直
之數
諸臣僚宣借人前執政官以上致仕差廂軍及刺員
各半零數聽從便即願以剩員充見任節度使
廂軍人數者聽下文准此
至刺史差廂軍陳乞官觀差遣授衛官者同餘差刺員
諸宣借人於所居及近便州縣抽差三路緣邊次邊
不許非所居及清河
抽差闕及不堪役使者聽填換故臣僚之家三
死不填逃亡首年外族停或逃
獲者聽存留應放罷者不得陳乞占留其所
差人許家屬自隨
諸特恩宣借人臣僚身亡滿三年放罷即身亡後陳

乞差到者自差到日滿三年准此

諸差宣借人願以長行換節級部轄者聽拾人差壹名每貳拾人加壹名

諸差換宣借人報所屬州差訖本州限叁日具事因去處軍分姓名申尚書兵部每歲首轉運司取索逐官或其家應破人數姓名舊管新差事故改換年月於貳月終類聚申尚書兵部

格

吏卒格

宣借

見任臣僚節度使以下並謂外任者

前宰相使相

貳拾人

前執政官

壹拾伍人

節度使

叁拾伍人

正任承宣使觀察使

貳拾伍人
正任防禦團練使刺史
壹拾伍人
致仕臣僚
前宰相使相
貳拾人
前執政官
壹拾伍人
曾任光祿大夫正任觀察使以上
壹拾人
曾任樞密直學士以上
柒人
曾任大中大夫正任刺史以上
肆人
故臣僚之家
曾任宰相使相
壹拾人
曾任執政官節度使承宣使并管軍觀察使

亲人

正任刺史以上陳乞宮觀嶽廟授衛官

前節度使

壹拾伍人

前承宣使觀察使

壹拾叁人

前防禦使

壹拾貳人

前團練使

壹拾人

前刺史

捌人

申明

随勑申明

職制

紹興伍年閏貳月貳拾肆日

勑應故臣僚之家合破宣借人並依舊法内有已及伍拾年以上之家依格減半其請受文麻

令本家幫書及不係兵部出給付身并行在糧
料院給到文厤之人並仰所在州軍不得勘支
如違請人及幫書人並從詐欺法科罪經由去
處不覺察與同罪仍令逐路轉運司常切覺察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勑節文使相正任横行以下宣借合量行裁減
差破三十人以上各減三分之一不滿三十人
減四分之一至十五人止

紹興三十二年玖月二十四日
勑節文内外兩府使相并正任刺史以上見破
書表司宣借白直兵士妄是數多除見任宰執
已經裁減并親王並依舊外權行減半差破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勑節文已降指揮内外兩府使相見破宣借兵
士權行減半係為未經裁減其已經裁減人自
合依舊

旁照法勑

詐偽勑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贓伍拾匹命官將校奏裁餘
配本城
差破當直勑令格申明
勑
擅興勑
諸官司差當直接送擔擎之類不依名次差使及不
依令差充致越過應交替人者禁軍以違制論
廂軍杖壹伯
諸當直人非應差禁軍而輒差或應差禁軍而差揀
中人者並以違制論
諸監臨官於所監臨差當直兵級供已過數者以違
制論不應占留而占留應發遣而不發者論如
私使兵防律主司知情與同罪
諸知情容留他處逃亡軍人冒名當直者以違制論
許人告
諸自京配出充軍而指名抽差入京者徒貳年即取
配軍充宣借者准此其未至配所而截留作宣
借或白直者加壹等若被差官司輒遣或監防人擅自交付各與同罪

雜勑

諸監當官輒令所轄人和雇當直者計庸坐贓論

職制勑

諸通判下縣李點將帶公吏人從過數者徒貳年

令

吏卒令

諸當直人知州總管鈐轄駐泊都監巡檢差所管人

餘及茶酒帳設司廚子急脚子後槽並差廂軍

或屯駐廂軍不足者發運監司聽差比州人各

半年壹替廚子無人替者聽權留監司半屬官

均下諸司差撥當直人只許置司州差遇有接送許

事半畫數發還不得令幹當公事都監差在城

聽兩應差者從多願換刺負者聽

救火捕盜者

諸添差兵官應破當直禁軍者差叁分之貳舊例分

番者依舊

諸當直人及拾人以上差節級壹名叁拾人以上將

校節級各壹名監司巡按所差迎送借事人同

已有節級者止差將校一名

伍拾人以上各貳人每伯人各叁人並數外差

諸應差茶酒帳設司廚子急脚子後槽者聽於當直

人數外差 知州依舊數

諸當直上番人闕者權差下番人補其應差禁軍者

別差壹番輪赴教閱即應上番遇本官不出輪

叅分之壹赴

諸奉使當直人太中大夫以上依轉運使監察御史

以上依提點刑獄餘官依餘州通判其屬官承

務即以上依兼兵知縣承直郎以下依轉運司

主管帳司官法

諸奉使聽於應破當直人內指差廚子觀察使以上

叅人餘貳人無選替聽帶行

諸奉使當直并擔擎人差廂軍逐州交替

諸官觀嶽差遣當直人 謂在外居住者 差廂軍或剩員 見任宰相執政官用恩澤陳乞緦麻以上親者准此 其不在本處供職者於所住處差

諸大使臣 謂非路分都監以上資序者 及小使臣承直郎以下任

宮觀嶽廟差遣當直人並差剩員郎武臣同主

管在外嶽廟准此

諸責授行軍司馬節度防禦團練副使應差當直人

者差剩員陳乞別州縣居住者不差

諸當直人巡檢及都同巡檢并緣邊都巡檢使據所管不滿百人者差壹拾人百人以上每貳拾人增壹名至貳拾人止緣邊都巡檢使至叁拾人止以上過出巡者都巡檢別差擔擎廂軍壹拾人餘伍人都作院監官各依本資序差雖高不得過壹拾人其知縣兼兵馬都監同簽書及主管兵馬司公事同所差人不得帶出州界

諸添差巡檢當直人依正官差破

諸宗室率府副率以上隨侍尊長外任應差當直者廂軍剩員各壹半內廂軍不得改換剩員

諸押綱使臣本路州選差廂軍剩員當直仍依上綱添給減半給之

諸命官所居及經過而無接送人者聽差廂軍當直關人者隨所有均差不得出本州界致仕官應破宣借人比當直數少者聽補足當直之數

諸命官白直承符散從官差出接送而關人當直者聽以所關人數權差廂軍

諸見任官應舉及試刑法許帶當直人貳人其本家
所留人依差出法
諸命官差出聽留當直人在家不得過半隨行數不
足應差廂軍者本州補足亦不得過應破之數
諸路分兵官差出巡教聽將當直禁軍伍人隨行廂軍不限
數餘逐州交替
諸任外縣鎮寨官到罷赴本州參辭者因犯姦贓替者非許
帶當直人往還縣尉別差公人各不得致闕本處差使
諸監司官巡按本路鄰路體量審覆之事多而吏少
類同餘條稱巡按准此
聽於所至處量事添差其帶不盡當直人聽留
本家逐州差迎接借事兵級無廂軍差有衣裝剩員通計
隨行兵級不得過應破當直人數屬官差出准此
諸監當官出城驗處者縣差手力伍人當直
諸檢覆災傷及田產者聽帶吏人貳人從人不得過
拾人
諸將校當直人差本營所轄人月壹替係役軍分差
剩員不足者許差軍人其不帶事將校不差
諸軍取衣將校聽帶當直人壹名

諸差廂軍當直接送擔擎之類當職官躬親依名次
不以窠坐當直閑空從上實輪即止有見占窠
坐當直人亦依此差或以剩員替充內當直人差充及丰
餘顧留者聽沿路關人而越過應交替處者每人每
程口食外別支錢貳拾文關廂軍應差禁軍者准此令越過
處計往回程數併支批注券厤即以次州縣應
交替處又關人者並准此月終類聚保明申轉
運司遇按部點檢即因差充違法而致越過者
已支錢干繫人備賞

職制令

諸通判下縣李點者許將帶本廳當直人從貳拾人
吏人壹名仍每縣任不得過叁日

諸命官在任緣邊職事不在任所而被移改替罷者
舟船或遞馬人從謂當直般擔迎送借事人及公人之類依
在任法差至廨宇所在

捕亡令

諸弓手月輪差拾人并節級充縣尉當直
格

吏卒格

當直

使相知州

貳伯人

前宰相節度使知州

壹伯伍拾人

前執政官知州

壹伯貳拾人

帶一路安撫鈐轄知州都總管副都總管准此

壹伯人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餘官帶提舉兵甲賊盜同州總管

路分都鈐轄

捌拾人

大藩節鎮知州路分鈐轄

柒拾人

都轉運使發運使副餘州知州及大藩節鎮州鈐

轄

陸拾人

轉運使副路分都監節鎮州都監并在城巡檢

伍拾人

提點刑獄發運判官

肆拾伍人

轉運判官提舉常平餘州鈐轄都監并在城巡檢

肆拾人

知州資序充通判

叁拾伍人

節鎮州通判

叁拾人

餘州通判

貳拾伍人

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提點刑獄司檢法官諸州

教授或通直郎以上及大使臣充催綱或發

運司主管糴糴准備差遣官通判資序人

貳拾人

知縣兼兵馬都監同簽書及主管兵馬司公事同承務郎以上及

小使臣充催綱承直郎以下充諸州教授

壹拾伍人

通判資序人充簽判及承務郎以上主管鎮公事

并監當使臣兼監押巡檢發運司主管糴糶

准備差遣官轉運司主管帳司官承直郎以

下充提點刑獄司檢法官

壹拾人

監當官兼煙火公事同

捌人

巡轄馬遞鋪

宗人

親民資序人充簽判幕職官

伍人

宗室率府副率以上隨侍尊長外任

肆人

發運轉運安撫鈐轄司准備差使提點刑獄司緝

捕盜賊若指使州指使同押綱使臣翰林醫候醫

學祗候

貳人

宗室換授外任監當官別差

通直郎以上及大使臣

肆人

承務郎以上及小使臣

貳人

發運轉運司准備差使提點刑獄司緝捕盜賊在

司日別差剩員

壹名

宮觀嶽廟

宮觀使

伍拾人

學士以上

肆拾人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

叁拾人

提舉宮觀及正任橫行以上

貳拾人

提點宮觀及路分都監以上資序

壹拾伍人

主管宮觀大使臣及京朝官

壹拾人

小使臣承直郎以下

捌人

責授行軍司馬節度防禦團練副使

曾任太中大夫以上

柒人

曾任知州以上差遣

伍人

餘官非曾任知州差遣

叁人

命官所居及經過無接送人者分司致仕丁憂尋醫侍養同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

壹拾伍人

曾任正提點刑獄及在京職事官司諫以上帶職

朝奉郎以上同或陞朝官

柒人陞朝官居止處唯差刺員叁人

将校

禁軍

廂都指揮使

壹拾伍人

軍都指揮使

壹拾人

都虞候

柒人

指揮使

伍人

副指揮使

叁人

軍使都頭

貳人

副兵馬使副都頭

壹名

廂軍

都指揮使

柴人

副都指揮使

伍人

指揮使副指揮使

叅人

都頭副都頭

壹名

茶酒帳設司廚子急脚子後槽

通判

節鎮

柴人

餘州

伍人

茶酒帳設司廚子

發運監司官

伍人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知情容留佗處逃亡軍人冒名當直者每人
賞錢壹拾貫
申明
隨勑申明
職制
紹興叁拾壹年柒月陸日
勑諸路總管路分鈐轄兵將官差破當直人不
係帥府駐劄及朝廷特委管事者依紹興肆年
陸月拾肆日指揮使依添差官例並作不釐務
其付身內雖有帶釐務并請給人從並依正官
例亦依紹興肆年陸月拾肆日指揮施行奉
聖旨將正官人從減半添差官與叁分之壹差
破
淳熙柒年伍月貳拾捌日
勑諸司屬官止許於置司州軍依格破當直不
得下外州取撥仍收受錢糧衣賜等入已如違
許諸司互察
淳熙玖年拾壹月拾貳日

勑今後通判不得以季點為名輒行下縣或因
諸司差出須管量帶人從嚴加禁戢無得彙緣
騷擾仍令監司常切覺察按劾

檀興

淳熙玖年捌月捌日

勑諸路訓練路鈐每歲按季不許多帶人從過
批驛券差雇夫脚等仰帥臣監司常切覺察如
有違戾按劾以聞

差借舟船 勑令格申明

勑

雜勑

諸差座船長行及座子船同過數者重疊并不應差而差及
受之者各以違制論

諸沿流州縣已給官船數外輒差借私船乘用者徒
一年

諸州座船監司輒差借與人及受之者各杖一伯

諸監司屬官同沿流應給船非遇巡按輒差占牽駕人
兵者巡按而差過數或已歸本司不即發遣者

各杖一伯

諸官船岳稍部綱兵級於所載命官家屬同之借財物者杖八十差替

庇庫勑

諸官物應起發赴闕遇命官乘船而不依分數支裝者壹釐杖一伯叁釐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令

輦運令

諸之官罷任分司致仕丁憂若在任或在路身亡同或赴闕朝參參選及被旨差出外幹辦并願就八路射闕者給座船在京見任官取送家屬同折資者聽依本資序之官應給船而願留到任後般家屬者聽仍以所留船數給公憑其不般家屬者已到任未曾差船而般家屬者於家屬所在差及出外聽候差遣并得假往回及待闕尋醫待養并不應姦贓罪衝替差替放離任者減半以長行或屋子船通計減之零數不及壹隻者亦差壹隻兩應給者聽從多新任已除未授者准此應給長行船以屋子船充者聽闕者差小料座船仍各指定所止之處其回脚船不得乘通船所屬

州

諸沿流州縣各許存留本處贓罰船伍隻以備公用
如有損壞本屬委官驗視納換

諸宗室任外官丁憂身亡須船載柩而止應給船壹
隻者差貳隻

諸命官赴闕應給船者隨船力勝附載官物貳分兩
隻以上願將官物併載者聽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免載不
及貳分或無亦許起發以乘船官及綱梢姓名
未載官物分數申轉運提點刑獄司及報緣路
州并轉運司預備應起官物截留附載仍依差
押錢帛綱法給綱梢路費錢管認裝納不得差
衙前

諸給船各以下狀先後為次仍先見闕次身亡次丁
憂次監司以上職任人慮涉詐妄許取本官所授制書或公文照證
得船限拾伍日起發在京排岸司回腳空船限拾日無故過限
不發勾船歸岸限外支過兵梢部綱兵級口食
乘船人陪備如在路及占滯各過伍日者隨處
官司覺察仍報知船所屬處

諸乘船官有故留岸過叁日所在排岸催綱兵馬司
勾牽駕軍人叁分之貳有零分者所勾就多本處功役太
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用此令
諸命官罷任丁憂孤遺家屬同應於荆湖路或江南西路
給船而闕者許差年額肆伯伍伯料運船隻壹
內荆湖路只聽自裝籠貧乏者官司審實借支
差四伯料
無額上供錢每船不得過拾貫本州批書行程
厤及報所詣官司到限伍日催納其錢遇便綱
附帶納左藏庫至京者報排岸司依限催納本庫裝籠物聽本
家變易船責付兵梢主駕回伍伯料於真州肆
伯料於泗州交受餘依六路借裝土供官物船
法
諸品官之家因官在外有喪柩欲歸葬者給座船一
隻雖見無人食祿同若隨喪柩已有應破船者勿給即任川廣福建路
官或未到若罷任在本路身亡者雖依請接送
雇人錢亦准此
諸命官罷任應給船者許罷任前叁拾日內預占已
占者起發日限以罷任日為始

諸命官身亡應給船者許本家於服闋前經所在官
司自陳指所歸處給公憑付本家官司驗憑給
訖毁之即給憑過拾年者船不在給限
諸宰相執政官般取家屬行李及前宰相執政官應
給座船者並不拘隻數
吏卒令
諸監司巡按本司屬官乘船數依之官法牽駕人聽
差出同
破拾分逐州交替般擔人不差
輦運格
給船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
座船肆隻
長行船壹隻
奉直右武大夫在京職事官監察御史及提舉常
平官以上
座船叁隻
長行船壹隻

知州及兵馬鈐轄以上朝議奉直左右武大夫任
通判以下或監當差遣者
座船貳隻
長行船壹隻
通判陞朝官充知縣修武郎以上充將副都監都
巡檢使
座船壹隻
長行船壹隻
餘官或校尉任使臣差遣并在外被差幹辦公事
官有陸路不通馬處
座船壹隻
在京見任官取送家屬
大學士以上
座船貳隻
待制以上
座船壹隻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玖年正月貳拾肆日

勑監司知通接送如顧乘船者只差破官船如無官船和雇乘使不得折支雇錢奉

聖旨依

擅興

慶元貳年拾壹月叁日樞密院劄子臣僚奏軍中馬船差借者無時無之古借軍人操舟動涉經久既廢教閱人壞舟船奉

聖旨令諸軍主帥今後不得差借仰本路總領常切覺察或有違戾按劾以聞

尋醫侍養 勑令

勑

詐偽勑

諸命官犯贓妄稱疾病而尋醫者依詐疾病有所避律加貳等監司郡守徇情故縱者與同罪

令

職制令

諸命官乞尋醫者召本色見任官貳員委係別無規
避所屬驗實保明申奏
諸命官及翰林院醫人乞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
者通判路分都監以上及緣邊主兵之官具奏
聽旨餘所屬勘會無規避即放離任訖保明申
在京所屬隨侍隨行指教及不因父母疾病乞
侍養者差官交訖放離任非在任人
所在州滿壹年許朝參赴選不持服人所侍養
施行親身亡後滿百日
聽朝參即用恩澤得侍養隨其小使臣校尉承
侍隨行指教者各不限年隨侍隨行
直郎以下仍於所居州縣給公憑係尊長陳
乞者
不給
諸命官下班祗應係歸明係人乞致仕尋醫侍養丁
憂遷葬及應離本處者並指所詣見任或所在
州具奏聽旨其尋醫侍養者各不限年聽赴選
參班應就移者
依本法
諸下班祗應乞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在外者經
所在州投狀勘會無規避保明報殿前司若聽
者滿壹年所及侍親終百日外雖未滿聽參班
即用恩澤陳乞隨行指教者准此

諸副尉在外乞尋醫侍養隨行隨侍守墳者職事無
縮繫非入重格召保貳人經所在州投狀用思澤陳
乞及歸明溪洞邊人雖入重格准此驗實申尚書刑部若聽解罷
者滿叁年叁部
給假 勑令格申明
勑
職制勑
諸城寨主兵官輒乞假離任及給者各以違制論
令
職制令
諸命官乞假謂見在任而乞得替後假及已得替未到闕而乞假省親般家遷葬焚黃之類
承直郎以下非預申尚書吏部其非時差出事畢因便
乞假者准此
假寧令
諸假皆休務軍期若頒赦降給受官物禁推罪人領送囚徒之類不用此令人日
中和七夕授衣立春春分立秋秋分立夏立冬
單忌日並不休務天慶開基先天降聖三元夏
至臘前後日准此

諸命官在任應給假謂有正條及父母疾病危篤乞假省視應離任者本屬驗實給之省視者除程不得過三十日離任訖保明以聞即以急難謂父母疾并期親喪本房無長立子孫妻喪而已無長立子孫之類或般家乞假須離任者勘會無規避保明申尚書吏部其緣邊主兵及虧欠場務官若河埽向著押綱使臣校尉不在給限

諸命官在任不得以不妨本職在假監司常切稽考

諸武臣丁憂不解官者給假從軍小使在任人不得離任押綱仍不得交綱事見短使者所在速差官交訖給之

諸丁憂不解官節假內朝集宿直聽免即任緣邊遇軍期者祥禫卒哭朔望假不給

諸應給私忌假者忌前之夕直宿聽免

諸假兩應給者從多給假未滿而再應給者以後給日為始

諸期以上親遠行久別或疾病危篤及諸急難並量給假

諸婚嫁及葬應給假者聽於事前給之不許離任

諸喪葬除服給假齊衰三月五月依大功親緦麻以
上應降者依降服
諸爲嫡繼慈養母改嫁或歸宗歸宗謂三年以上繼絶者及爲長
子之喪給假並同齊衰期
諸緦麻以上親成服應給假之喪出殯及柩至同在遭喪聞喪假
限外及其祥除並別給壹日
諸遭喪給假以遭喪日爲始聞喪者以聞喪日爲始
諸聞喪給假減遭喪三分之一有餘分者亦給壹日
諸喪葬在他處其在職官不許離任而敢奔赴若護
喪或身自婚假內可還者聽非在職人仍給程
諸命官在任乞假遷葬祖父母父母者葬期親而本房無長立子
孫葬已妻而已無長立子孫者同本屬勘會無規避保明申轉
運司縣令佐仍申提點刑獄司教押軍隊指使申所屬安撫
總管鈐轄司並除程叁拾日給訖申尚書吏部
通判路分都監以上先申待報知州以上申尚書省非吏部差
注者申原差處餘乞假條稱申尚書吏部者准此如涉詐妄所屬并奏
處官司覺察勘罪非本轄者奏緣邊及川廣主
兵官并押綱使臣校尉不在陳乞之限

諸命官在任因病假滿百日所屬勘驗無規避放離
任訖報原差舉官司寄祿官仍報御史臺下條申在京所屬者准此通
判路分都監以上具奏聽旨
諸命官應赴闕及之官若得假并出京或離任之類
限內有疾故而疾已安事故已畢者具月日經
所在州自陳驗實給公憑小使臣校尉限壹日仍報本任
無本任者報差注所屬病假滿百日或已痊安而接續乞假累計通二
百日者並申
在京所屬
諸在職遭喪及改葬應給假者外縣鎮寨獨員所處
申所屬候權差到官交割計假日差官不及非
監倉庫者聽在家治事仍申所屬其緣邊主兵
官不在給限
諸配流編管羈管移鄉人在道聞祖父母父母喪及
隨行家屬有疾或死若產者申所在官司量事
給任程假
吏卒令
諸命官在任給假離任謂以急難及父母疾病
危篤或般家遷葬之類聽依
取送家屬法差人即假限內身自婚及武臣奔

喪護喪准此

考課令

諸准格令給假謂應給而非乞假者其月日理為在任

格

假寧格

節假

元日

寒食

冬至

伍日前後各貳日

聖節

天慶節

開基節

先天節

降聖節

三元

夏至

臘

叅日 前後各壹日

天祺節

天貺節

二社

上巳

重午

三伏

中秋

重陽

人日

中和

七夕

授衣

立春

春分

立秋

秋分

立夏

立冬

大忌

每旬

壹日

婚嫁

身自婚

玖日

期親

伍日

大功

叁日

小功

貳日

緦麻

壹日

武臣丁憂不辭官

壹伯日

緣遣任使

中研院

押綱
壹拾伍日
喪葬際服
非在職
遭喪
期親
叁拾日
大功
貳拾日
小功
壹拾伍日
緦麻
柒日
降而服絕
叁日
無服之殤
期親
伍日

大功
叁日
小功
貳日
緦麻
壹日

葬
期親
伍日
大功
叁日
小功
貳日
緦麻
壹日
除服
期親
叁日

大功
貳日
小功
緦麻
壹日

在職
遭喪
期親
柒日
大功
伍日
小功
緦麻
叁日
降而服絶
無服之殤
壹日
改葬期以下親

壹日

遭本宗及同居無服親之喪

壹日

丁憂不解官

大祥

小祥

朞日

禫

伍日

卒哭謂百日

叁日

朔

望

壹日

祔忌

祖父母 遠事曾高同

父母

壹日

役丁夫舊不給者依舊

元日

寒食

冬至

臘

壹日

工作

元

寒食

冬至

叁日

聖節

每旬

請衣

請糧

請大禮賞

壹日

流囚居作

每旬
壹日
元日
寒食
冬至
叅日
中明
隨勑中明
職制

紹興伍年拾壹月玖日
勑武臣下憂歸正歸附人忠順官同並不解官止給
式假百日願解官持服者聽其緣邊任使丁憂
見任人與給式假壹拾伍日如待次未曾赴上
候式假滿日關到依舊赴任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內緣邊任使如待次未赴上候式假滿日關
到依舊赴任一節專為服制令及前項指揮內不
合解官人設告係各解官人雖授訖未上自合解

官持服今聲說照用
庶庫
給與陸年貳月貳拾日
勑節文命官叅年為任處請假通過兩月貳
年為任處通過壹月通計在職月日過本
任及今來立定日限其出限請假月日請給
職田供給之類並不支破如違計贓論餘依
見行條法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十二至十三

卷第十二

職制門九

致仕勑令

殁於王事勑令

恩澤勑令格式申明

蔭補勑令格式申明

封贈勑令格式

卷第十三

職制門十

磨勘陞改敕令

回授敕令

理賞敕令 申明格

敘復敕令 格式

亡殁敕令 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二

職制門九

致仕

敕

職制敕

諸緣邊知州乞致仕已發奏兵將官自發奏同不於當日申經略安撫鈐轄司者以違制論

諸官司受品官乞致仕文書不即時入馬遞申發者杖捌拾

令

職制令

諸緣邊知州乞致仕已發奏兵將官自發奏同限當日申經略安撫鈐轄司合差權官者即先次差

諸文臣任簽判以下大使臣任監當若小使臣承直郎以下乞致仕者所屬勘驗無規避放離任小使臣乃承直郎以下非在任者所在州保明正身乃有無罪犯仍問願降告勅所在奏餘人具奏自上表若奏同聽旨以上應陰補者仍申尚書省

諸承直郎以下在任老病昏懦不堪釐務者監司或知州通判辭量實狀奏其廉貧悼獨而無可歸者保明乞除官致仕

諸命官下班祗應係歸明溪人乞致仕及應離本處者並指所詣見任或所在州具奏聽旨

薦舉令

諸朝奉郎武翼郎以上訓武修武郎係從龍或立戰功或因獲盜補官并轉官及以外人者同餘條稱獲盜轉官應得蔭補丁憂恩澤而不言因獲盜補官者准此以疾病危篤陳乞候服闋日守本官致仕者依

見仕官法訓武修武郎仍於狀內指定係從龍或立戰功武因獲盜補官并轉官及化外人

諸命官不因罪犯致仕及叅年以上年未柒拾願再仕者許薦舉或進狀自陳如已得所乞恩澤及因致仕得陞朝官經封贈或元乞致仕而涉詐冒者謂有所規避之類不用此令

殁於王事勑令

勑

勑制勑

諸殁於王事合該推賞之類應取會不於當日行遣若被受官司過一日不回報者各杖壹百仍許本家越訴

令

薦舉令

諸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殁於王事特與恩澤之家限拾年陳乞以上自給照劄日理其家若無尊長及近上親屬止有子孫而年小者自拾捌歲理若上有未嫁女元得旨許安排女夫者自應

出嫁日理出限不許收使

諸因捕盜幹辦公事之類殁於王事之家已推恩捕盜柒年內幹辦公事叁年內被受人未出官而身亡者自亡後限玖拾日內許本家再陳乞壹次仍所屬勘驗無詐冒聽保奏限外不用此令

諸殁於王事本宗被録用之親聽拾年內陳乞占射應入差遣壹次年小者自貳拾後理父或子授子承信郎或將仕郎以上者兩次即願回授身亡人本宗緦麻以上親者聽

選試令

諸殁於王事被録用之親候年貳拾免試出官其捕罪人鬬敵而死者之子孫准此無子孫而餘親授官者聽最親從上一名免試

雜令

諸因親屬殁於王事授恩而不能存恤亡殁人孤幼致失所者聽孤幼於所在陳訴官司審寔具奏追奪別補

戶令

諸歿於王事而子孫貧乏家無依倚者許服內
定婚其有期喪者百日外聽娶

給賜令

諸歿於王事已支請給報未到前
諸過者同應回納者所在官
司除放訖別保明申尚書戶部

服制令

諸命官因幹辦公事非理死者謂焚溺墜壓之類限壹日月
內陳乞所屬保奏限外不用此令
恩澤勑令格式申明

勑

詐偽勑

諸臣僚之家應陳乞恩澤而重疊用者徒貳年未得
減叅等

職制勑

諸命官陳乞奏薦致仕陳乞致仕遺表及親屬等恩澤同州不依條
式保明故為漏落不圓致行取會者杖壹伯吏
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
不於申狀聲說或申奏狀內不填實日者當行

吏人杖捌拾職級減壹等簽書官罰俸壹月
諸保明功賞及陣亡恩澤之類不取索具本付
身勘驗致隱匿不實者徒貳年未行者減叁等
令
薦舉令
諸臣僚陳乞恩澤者謂乞有官人差遣或占射遣差或減磨勘年或循資或免試餘條稱隊乞恩澤准此限伍年並聽於所在官司自陳
諸前宰相政執官致仕同貳年聽陳乞親屬恩澤壹
次
諸曾授宰相執政官若中書門下省正言以上尚書
左右諸司郎官寺監長貳監察御史以上發運
轉運使副提點刑獄理資序者同開封府推判官以
上及奉直右武大夫以上非降黜中身亡拾年
內特服人以服闋日不持服人以假滿日為始陳乞期親或孫期親及孫
幼小未應入官聽乞本宗或異姓緦麻以上親恩澤壹次曾授宰相執政官者兩次
並召保官貳員
諸中大夫至朝奉郎及武功至武翼大夫正侍至武翼郎見無
身自蔭補人者同乞致仕而不願轉官者受勑叁日內

本州取索文狀保明運連奏聽補本宗緦麻以
上親壹名中大夫至中散大夫武功至武翼大
夫帶遥郡者蔭補外聽陳乞親戚一名恩澤即
正待至武翼郎見有身自蔭補人及訓武修武
郎閤門祗候見理親民并承議奉議郎聽陳乞
緦麻以上親恩澤准此

諸初授太中大夫團練使以上及殿前馬步軍都虞
侯四廂都指揮使各聽陳乞緦麻以上親一名
恩澤至授學士（御史中丞）以上同承宣使再聽陳乞壹
次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每轉職准此（轉官轉職皆應陳乞者從壹重）

武功至武翼大夫非降黜中身亡雖歷任有贓罪
而有戰功或獲盜曾經轉官及從龍若化外人
之外聽陳乞子孫壹名恩澤

諸緣邊路分鈐轄在任聽陳乞緦麻以上親恩澤壹
次

諸臣僚以恩澤陳乞親戚差遣者不許奏未應參選
人（使臣校尉末經考連者同）仍於奏狀內開說

諸用恩澤陳乞差遣各隨應入資守即不得陳乞再
任及寺監在京繁難庫務并奏舉選闕及已注
人處其繁難若選闕非初任監當而應入者聽
諸因職任得親屬恩澤者再任亦聽乞其已經陳乞
而未及貳年移任者所移任雖有恩澤不許再
乞優者聽從優前任得循資人已到任者替還理本資指射差遣者與免追改
即第貳任方應陳乞者如前任未滿而改移後
任亦有恩澤通及貳年聽理為一任之數
諸中大夫至中散大夫因罪犯體量致仕及責降分
司已分司而致仕同或歷任兩犯私罪情重及曾犯入
已贓并因事衝替而致仕者並不得陳乞恩澤
諸停替或責降并降遠小官不得用陳乞恩澤被陳
乞人見停替責降及降遠小官者准此
諸臣僚不得以應授恩命及蔭補恩奏乞親戚試出
身賜科名若責降人復職任
諸以應得蔭補恩澤願改授子孫差遣若子孫之婦
及期以上親色號者聽
諸臣乞大禮奏薦致仕遺表恩澤者聽於寄居或見

任差遣及元乞致仕州投狀內大禮奏薦仍依
軍將次第結罪申所轄長官保明移文所在州
如所轄官自乞奏薦聽於所在州保明
致仕遺表恩澤經寄居州陳乞者本州下廂鄰
勘驗本家在甚坊巷鄉村居住妻有煙爨年深
仍於保狀內委保上項因依本州勘會諸實應奏
大功以下親者保
明妻係是何服屬別無諸般許冒違礙方許保
申奏
諸臣僚應得給使減年身後拾年外不許收使
諸曾任宰相執政官及見任三少使相致仕及遺表
奏乞紫衣師號親屬邑號冠帔共不得過肆人
諸曾任執政官以上恩數視執政官者同應陳乞恩澤及補門
客醫人者申尚書省餘官申所屬
諸大中大夫以上知州帶一路安撫或都鈐轄學士不帶
職任同觀察使以上管軍或知州帶安撫使各不
以任及數官職遷改聽乞補醫人一名止文臣改授
節度使雖已推恩聽再乞一次不得乞改補諸色人
諸使相應聽以聖節應得冠披陳乞翰林醫學以上
改賜服色謂見紫衣服色及五年者

諸應奏冠帔而與異姓無服親者唯得陳乞品官之
家
諸以恩澤陳乞者校尉下班祇應依有官人法
諸臣僚陳乞使臣校尉下班祇應公人減磨勘年者
並具所得人數及每名歲月人雖不滿格令聽
足應減之數謂如應得肆人而止與貳人叁人及所減年或與多與少各聽從便
即與一名併減不得其流外出身換武職者准
過拾年
伍年
諸陳亡及因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之家
已推恩陳乞捕盜柒年內幹辦公事叁年內被
受人未出官而身亡者自亡後限玖拾日內許
本家再陳乞壹次仍所屬勘驗無詐冒聽保奏
限外不用此令
諸陳亡及捕盜或幹辦公事之數類歿於王事特與
恩澤之家限拾年陳乞陣亡換給不理選限付
身准此即陣亡與子孫及繼人承受並限拾五年後以上自給照劄
日理其家若無尊長及近上屬止有子孫而年
小者自拾捌歲理若止有未嫁女元得旨許安

排女夫者自應出嫁日理出限不許收使

職制令

諸陳乞奏薦致仕遺表恩澤酬賞之類錄白付身不得添注貼改對官讀吏供無差漏結罪保明狀申州州爲繳申

諸保明功賞及陣亡恩澤之類並取索出身見任告勑宣劄等貢本付身勘驗爲非僞冒及不係緣罪犯停替未敘之人即將付身文字錄白繳連申奏

諸命官陳乞恩澤祖父母父母老疾合入家便回本宗同居緦麻以上親在遠權入近地之類同應召保官申奏者本州取索保官印紙限當日批書所保事因給付訖保明申尚書吏部

諸見任前任宰相執政官因降黜不帶職者應得恩數謂蔭補陳乞恩澤舉辟宣借接送遞馬差船之類並同庶官帶職即依前宰相執政例

雜令

諸文武臣應加恩給告者錄白合用付身繳申尚書吏部

諸公人以臣僚恩例授官或遷換名目隨行驅使而
於本官之家犯得徒以上罪若私輙費用財物
者聽本家申明追奪不得改補
格
薦舉格
臣僚致仕
陳乞總麻以上親恩澤
曾任執政官以上
貳人
太中右武大夫以上及曾任諫議大夫以上侍
御史不願轉官
壹名
式
薦舉式
陳乞僧道紫衣師號狀
具官臣姓　名
右臣伏覩僧道僧尼具法名俗姓道士女冠具姓名本貫某州縣鄉
里年若干於某年月日某處州縣寺或觀出家禮

某人為師見在某處寺或觀係帳其人戚者仍云
是臣某
色親　臣今用某恩例乞賜紫衣或師號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柒年柒月玖日
勅應在外陳乞致仕遺表等恩澤之家先令身
亡人母妻陳乞如母妻並亡許其人下的親子
孫陳乞如無子孫即許本房近親尊長陳乞令
本州勘會陳乞人委是詣實別無隔驀違礙日
後委得別無人爭論及於保狀內分明聲說方
許衣條保奏
淳熙元年正月拾捌日
勅臣僚所得致仕遺表恩澤父母在則從其父
母若父母俱亡其致仕遺表恩澤合依紹興柒

年柒月玖日勑陳乞施行外以其子之長幼次
序承受如諸子皆已有官先奏補諸子房下最
長孫一名其餘恩澤却依諸子房分次序奏補
諸孫承受其長孫房已受恩澤者論次到日自
合豁除若有恩澤壹名只得奏長孫如輪奏諸
房已足尚有餘數恩澤却依長子房分次序奏
如父母祖有遺囑及兄弟能義遜者即不在此
限

淳熙柒年貳月拾叁日

勑應陳乞恩澤並以實致仕若身亡日起理年
限如元年正月壹日起限即至拾年拾貳月叁
拾日給滿拾年之類

淳熙玖年柒月貳拾壹日
勑應臣僚致仕遺表恩澤如限內經所在州軍
陳乞之人川廣除程限貳年餘路除程限一年
須管申發到部限外更不施行

紹熙元年拾貳月拾柒日
勑今後臣僚之家陳乞致仕遺表恩澤如在拾

年限內及破限之後陳乞其州軍保奏申發到
部雖在指揮程限之外若通不出新法拾五年
條限即與放行限外更不受理如依舊法合得
貳拾年新法合得拾五年條限將滿臨期陳乞
者即依淳熙以年柒月貳拾壹日指揮川廣除
程限貳年餘路除程限一年申發到部如在限
外更不施行

蔭補 勑令格式申明

勑

職制勑

諸命官陳乞奏薦致仕陳乞致仕遺表及親屬等恩澤同州不依條
式保明故爲漏落不圓致行取會者杖壹伯吏
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
不於申狀聲說或申奏狀內不填寔日者當行
吏人杖捌拾職級壹減等簽書官罰俸壹月
諸犯罪經決非應蔭補而奏補者徒貳年許人告將
校蔭補保人及召保違法者各准此

令

薦舉令

諸蔭補親戚各隨文武本色大禮前叁拾日內連所奏人家狀投所屬准式點勘入遞大禮前轉授官職或服除朝參者限轉授朝參後叁拾日內發不得以曾有官人隱落罪犯再奏文臣有孤遺願就武職者具奏聽旨其在外轉授雖授告在大禮後而計程應赦前授者所屬勘驗保奏依大禮前授告法

諸曾任宰相執政官及見任曾任三少使相遇大禮聽蔭補本宗緦麻以上親壹名願補異姓緦麻以上親者聽致仕准此唯不許蔭補異姓

諸三少使相遇大禮聽蔭補異姓緦麻以上親及門客醫人各壹名即願以異姓恩澤蔭補本宗緦麻以上親及以門客醫人恩澤蔭補親屬者亦聽門客醫人恩澤不得換出官

諸節度使帶開府儀同三司應蔭補而願奏文者資聽

諸通侍至右武大夫正任防禦使至刺史已關陞每遇未關陞兩遇大禮並聽蔭補見從軍曾立戰功人不拘此令

諸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以上直祕閣以上為帶職正提點刑獄以上同帶職餘條帶職准此及諸衛大將軍武功至翼大夫初遇大禮任諸衛將軍及武功至武翼郎已蔭補者非即已蔭補壹名而又遇大禮後轉授者聽通理為兩遇之數聽蔭補子孫年陸拾而無子孫者聽蔭補期親即已蔭補而被蔭之人身亡者次遇大禮聽別蔭補又兩遇大禮初遇無應奏人至再遇者同朝議奉直大夫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聽蔭補大功親朝請大夫以下至帶職朝奉郎以上聽蔭補期親又兩遇大禮並聽蔭補小功親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非諸大禮蔭補而須兩遇者各無違礙方聽理數

諸遇大禮應蔭補者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入官拾伍年承務郎以上入官自參選日不曾參選授差遣以授付身日選人改官以選人參選日見元三省都錄事或出職並以補書令及諸史日理武臣換授自武入官臣日理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遥郡同入官貳拾年軍班換授及拾年入官依諸衛將軍至武翼郎法各理親民資序者並聽蔭補見從軍曾立戰功雖非親民資序亦聽其持服分司致尋醫侍養隨侍行指教勒停假滿落籍月日皆除之

諸初遇大禮應蔭補子孫而陳乞蔭補期親者聽謂見有子或孫白身者皆有官者非

諸中大夫以下降任宮觀及通判以下職任若衝替輕未及壹年并曾犯入已臧或諸衛將軍正侍至武翼郎見降監當衛替差替應入監當者同遇大禮不許蔭補即雖監當而因體量疾病及年老昏昧并年滿拾應入者不拘此令

諸兩遇大禮以上聽蔭補而被蔭人身亡次遇大禮聽蔭補者召保官貳員連保狀別奏有止法者被蔭人身亡並准此

諸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致仕每遇大禮聽蔭補小功親刺史及遥郡防禦使以上兩遇大禮聽蔭補子孫刺史以下聽蔭補者並壹名止

諸中散大夫以上遇大禮聽蔭補大功親兩遇大禮聽蔭補緦麻親太中大夫以上叅遇大禮聽以本宗恩澤蔭補異姓緦麻以上親

諸曾任諫議大夫以上及侍御史非責降者每遇大禮聽蔭補中散大夫以上依見任人朝議奉直

大夫依本官

諸任提點刑獄以上應蔭補者須釐務通及一年若
理提點刑獄以上資序而別領職任者依所理
資序蔭補即雖非理資序而前後任皆應蔭補
者其月日通理

諸帶職事官致仕者遇大禮蔭補聽奏本宗親壹名
東宮三師聽奏小功以上三少至諫議大夫權
六曹侍郎侍御史聽奏大功以上其內遇者聽
奏小功以上親

諸中大夫至中散大夫身亡在尋醫侍養丁憂中同聽奏補緦
麻以上親其因罪犯或體量令分司致仕者須
本房見無曾授身亡人蔭補者聽奏

諸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雖尋醫侍養丁憂中身
亡若歷任無入已贓本房見無曾授身亡人蔭
補者聽奏補緦麻以上親壹名許本家進狀在
外者經所屬仍召保官貳員

諸見任節度使至右武大夫遇大禮聽蔭補本宗緦
麻以上親刺史不得蔭補緦麻親團練使以上叅遇大禮

各聽以本宗恩澤蔭補異姓緦麻以上親其通
侍大夫以下至團練使止許蔭補異姓親一次
諸衛將軍至武翼郎謂親民資序者兩遇大禮軍班換授止一遇親民
除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勒
停月日滿叅拾年軍班換授拾五年自承信郎以上入官
授短使日理免短使者以叅選日不曾叅選而
授差遣者以授付身日理當短使者以收入住
程日文臣換授以元叅選日三省樞密院人授
換以補書令史日內侍官以經兩省祗應日理
聽蔭補子又兩遇大禮軍班換授又叅遇大禮
謂元係一遇親民蔭補者並聽再蔭補以上各不得過二人
即已蔭補而被蔭人身亡遇大禮別蔭補者又
兩遇大禮即再蔭補
諸非泛出身謂吏部法所載者餘條稱非泛出身准此朝請至朝奉郎正
侍至武翼郎雖非親民資序同各補授及叅年致仕者
聽蔭補本宗緦麻以上親壹名朝奉至朝請郎降等
請非泛出身帶職朝奉郎武翼郎以上遇大禮合該
蔭補者聽蔭補一名止其致仕即不在陳乞蔭
補之限若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拘此令
諸非泛出身帶職朝奉郎及武翼大夫以上遇大禮

已蔭補子孫而被蔭人身亡即繳元授付身申
尚書吏部毀抹候致仕日聽蔭補子孫壹名
諸非泛出身遇大禮或致仕應蔭補者並於申奏狀
及保官狀內聲說未經奏薦因依本州勘會指
實方得保奏若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拘此
令
諸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諸衛大將軍至武翼郎遇
大禮陳乞蔭補者所屬官司取索印紙批書已
蔭補人年月日及奏薦次數（從軍人無印紙者）以該蔭補告背批
鑿仍於奏狀內聲說批鑿因依方許保明申奏
諸衛上將軍至右武大夫於小功緦麻親刺史至武
翼大夫於大功親過大禮各不得連併蔭補
諸衛大將軍至武翼郎非降黜中身亡聽依帶職朝
奉郎法蔭補雖見降黜而係從龍人或有戰功
并因獲盜轉官及化外人之子聽奏
諸內侍官授武功大夫至武翼郎者蔭補依所授官
法累奏不得過二人（曾奏殿侍或下班祗應者亦理為數）即不許
奏補內侍官（親屬見充內侍官乞轉官減年同）其致仕及應得

遺表願以蔭補恩與子孫見為內侍轉官者聽
諸武功至武翼大夫曾任入內內侍省并內侍省押
班以上致仕者兩遇大禮聽蔭補子壹名止
諸武臣分司致仕若因責降及特旨并歷任曾犯入
己贓者遇大禮不許蔭補
諸廂都軍都指揮使帶遥郡曾立戰功者雖以老疾
直令致仕亦聽蔭補
諸殿前都指揮使至廂都都指揮使帶刺史以上職者
蔭補依所帶職正任法
諸軍都指揮使都虞候班直指揮使應蔭補者召品
官或將校二人委保（將校仍非統轄者）同應蔭補人不
得互保餘依命官蔭補法
諸因奏舉及戰功授閤門祗候若除授後有勞績曾
經邊任無入己贓及私罪情重而任修武郎以
上身亡者聽蔭補子孫壹名
諸陳乞致仕應蔭補者但生前乞致仕雖亡歿在出
勅前須歷任無入己贓及不曾犯私罪徒聽依
致仕蔭補法若亡歿在出勅後或已致仕見在

者並歷任無入已贓聽行蔭補

諸中大夫武功大夫以下歷任有入已贓及見責降

并年深拾因不職已被體量及推劾或衝替方

乞致仕若昏昧疾病及雖已體量推劾衝替而經根究無寃狀者非并未柰

拾因過犯特令致仕者並不得乞因補恩澤

其大使臣雖有以上事故而從龍或曾立戰功

或因獲盜轉官及化外人除犯入已贓外聽奏

乞

諸致仕應蔭補緦麻以上親曾任權六曹侍郎以上

及侍御史曾經降黜未復舊官者依見任官其

陳乞緦麻以上親恩澤准此

諸朝奉郎武翼郎以上則武修武郎係從龍或立戰功或因獲盜補官并轉官及化外人者同餘條稱獲盜轉官應得蔭補恩澤而不言因獲盜補官者准此丁憂以

疾病危篤陳乞候服闋日守官本致仕者依見

任官法訓武修武郎仍於狀內指定係從龍或立戰功或因獲盜補官并轉官及化外人

諸遺表蔭補緦麻以上親非曾任執政官及見任節

度使以上不因過犯尋醫侍養持服者各依見

任人數即已致仕者曾任執政官以及東宮三
師武臣節度使至觀察使各減一名見任管軍者依格蔭
補文臣東宮三少至太中大夫止聽乞壹名
諸通侍大夫管軍不管軍同致仕應蔭補緦麻以上親者加
壹名
諸應得遺表恩澤身亡而有養同宗子孫為後或繼
絕各曾持服者限從吉月陳乞
諸遺表得蔭補者以長幼同母所生者從母請得兩人以
上願分與別母生者聽
諸臣僚非遇大禮而應蔭補子孫及陳乞恩澤者謂乞
有官人差遣或占射差遣或減磨勘年或循資或免試餘條稱陳乞恩澤准此限伍年
遺表致仕謂蔭補及因遺表致仕應陳乞親屬恩澤者限拾年遺表致仕
應蔭補及乞而身亡後所生並聽於所在官司
子孫在限內者同
自陳致仕自陳乞為始如拾年限內曾經吏部或所在州軍
陳乞有干照見得詣實合蔭補及合乞恩澤即
自陳乞破限後再限伍年其再限內所生子孫
亦同如元限拾年內及破限後又滿五年各不
曾經官司陳乞者並不在限蔭補乞恩澤之限
即被蔭補人未受雖已出付身被奏人未合或
被陳乞人已授職任未上而身亡者限壹年召

保官二員連保狀別奏遇大禮被蔭補人未受而身亡者准此

諸臣僚應蔭補異姓親須畫出本身及被蔭人內外

親姓名服圖別召陞朝官貳員委保繳連聞奏

諸陳乞大禮奏薦致仕遺表恩澤者聽於寄居或見

仕差遣及元乞致仕州投狀內大禮奏薦仍依式

次第結罪申所轄長官保明移文所在州 致仕

如所轄官自乞奏薦聽於所在州保明

遺表恩澤經寄居州陳乞者本州下廂鄰勘驗

本家在甚坊巷鄉村居住委有煙爨年深仍

於保狀內委保上項因依本州勘會詣實應奏大功

以下親者保明 委係是何服屬 別無諸般許冒違礙方許保明

申奏

諸蔭補應充文資若曾經決笞及應補殿侍下班祗應同

以上曾經決徒並不在奏乞之限即應充文資

而經法笞願就武職者聽

諸臣僚應蔭補若武功大夫以上因戰功應轉官願

乞緦麻以上親轉壹官循壹資者聽並當壹名

壹官願依無官人蔭補者聽即不得轉朝奉武翼郎非戰功不

得轉修武郎已轉修武武翼朝奉郎及大夫者

許轉行不得隔等其戰功得減年兩願乞緦麻

以上親減年者亦聽係朝奉武翼郎以上不得收使回授減年及乞承直郎以下政官

職制令

諸見任前任宰相執政官因降黜不帶職者應得恩數謂蔭補陳乞恩澤舉辟宣借接送遞馬差船之數類並同庶官帶職郎依前宰相執政例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蔭補曾犯刑責人及將校蔭補召保不如法錢一伯貫

薦舉格

臣僚遇大禮

蔭補緦麻以上親

宰相

開府儀同三司以

壹拾人

執政官

大尉

捌人

大中大夫以上及侍御史

節度使至觀察使

陸人

中大夫至中散大夫

通侍大夫至右武大夫

肆人

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

武功大夫至武翼大夫

叁人

臣僚致仕

蔭補緦麻以上親

曾任宰相及見任三少使相

叁人

曾任三少使相執政官見任節度使

貳人

太中大夫及曾任尚書侍郎及右武大夫以上

并曾任諫議大夫以上及侍御史

壹名

臣僚遺表

蔭補總麻以上親

曾任宰相及見任曾任三少使相

伍人

曾任執政官并見任節度使

肆人

太中大夫以上

壹名

諸衛上將軍子承宣使

肆人

觀察使

叁人

式

薦舉式

太中大夫以上遇大禮之蔭補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令云云

右臣自某年月日授某官職謂初得合蔭補官職如曾經奏薦開具已蔭補過人姓名自出身以來不曾犯入已贓今伏遇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臣有子或孫名餘親則稱某色服紀敬

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其人不曾犯笞刑經決亦無雕青剪刺如與有官人轉官循資則云乞與某人見令官資上轉官或循資收使如乞有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乞與某人所有臣供

願依無官人蔭補仍具所乞人官銜有出身人及所乞人家狀如乞奏蔭

具朝典家狀不用家狀異姓親仍

繳所親姓名服畜保狀並連黏在前其付身乞降某處給付

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貼黃乞降付尚書吏部日具官臣姓名狀奏

中大夫至中散大夫遇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名

准

令云云

右臣係是何出身見年若干某年月日節次轉至
見今官即不曾犯入己贓亦不係見降任宮觀并
通判以下差遣及衝替輕未及壹年之人如已經奏薦亦
聲說已蔭補過人姓名今伏遇
冬祝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臣有子或孫名餘親則稱某色服紀欲
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其人若曾犯笞刑經決則云於使臣內安排若乞有
官人轉官循資則云於見今官資上轉官或循資
收使若乞有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與某人願依
無官人蔭補仍其人不曾犯笞刑經決亦無雕青
其所乞人官銜其人家狀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某
剪刺史所乞

處給付證錄奏聞伏候
勅旨

年月日具官臣姓名狀奏
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初遇大禮乞蔭
補狀

具官臣姓名
准
令云云
右臣係是何出身見年若干係某資序某年月日

貼黃乞降付尚書吏部

節　次轉至見今官職謂初得合蔭補官職資序
點　刑獄以上或理資月日其朝奉郎以上任提
序即云釐務通及一年即不曾犯入己贓亦不係
見降任宮觀并通判以下差遣及衝替繫未及一
年之人自某年月日參選不曾參選授差遣以授
付身日見充三省都録事或出職並以補
書令史日理武臣換授者自武臣入官日兩日比
拆壹日至文資上揍理至今入官實及拾伍年不
曾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未曾
及勒停假滿落籍月日如有即分明開說
蔭補如已曾蔭補被蔭人身亡則云昨該遇某年
月日大禮已奏某人說於某年月日因患身
亡合次遇別春或該遇前今伏遇
郊不曾奏人亦須開說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
言其名　臣有子或孫名若奏補期親
則云年陸拾

以上無子孫今有期親某人或某年未陸拾及陸
拾以上却見有子或孫係白身者亦許蔭補期親
啟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其人若曾犯笞刑經決
則云於使臣內安排若
轉之與有官人轉官循資則云於見今官資上轉
官或循資收使若之將有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
與某人願依無官人官銜人蔭其人不犯笞刑經決亦無
雕責剪刺所乞某人家狀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
處給付謹録奏
聞伏候
勑旨
年月　貼黃乞降付尚書吏部
日　其官臣姓　名　狀奏

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隔遇大禮乞蔭
補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令云云

右臣係是何出身見年若干係某資序某年月日
節次轉至見今官職即不曾犯入已贓亦不係見
降任官觀并通判以下差遣及衝替輕未及壹年
之人昨於某年月日任某官職謂初該奏薦官職初遇某

年月日
大禮入官實及拾五年已蔭補某人訖入遇某年
月日大禮係空閑遇數不曾蔭補若曾經隔遇奏薦了當亦聲說
已蔭補過人姓名如已奏人身亡即聲說昨該遇
某年月大禮已奏某人訖於某年月日因患身亡
合次遇　今伏遇冬祀大禮各餘大禮言其名
別奏
臣有子或孫
名餘親則稱
某色服紀欲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其人若曾犯笞刑經
決則云於使臣內安排若乞於有官人轉官循資
則云於見今官資上轉官或循資收使若乞將有
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與某人願
依無官人蔭補仍其所乞人官銜其人不曾犯笞
刑經決亦無雕青剪刺所乞某人家狀連粘在前

其付身乞降某處給付證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貼黃降乞付尚書吏部　日　具官臣姓　名　狀奏

右武大夫以上遇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令云云

右臣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於某年月日因某事

補某官後來節次至某年月日轉授前件官右武大夫

以上至正任防禦使即云何年月日閔陞親民資

序其見從軍人如有戰功即云於某年月日某處

立到戰功轉出身以來不曾犯入己贓如有罪犯略開說所

補某官資

犯罪狀年月日曾經某年月日

斷遣刑名

大禮已蔭補是何服屬某人補某官曾經奏薦則

說如不曾蔭補則云遇某年月逐遇並行聲

日大禮緣何事不曾陳乞蔭補今伏遇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臣見年若干有子或孫名餘親

則稱某色服紀如乞與有官人轉官欲望

或有官人願作白身蔭補仍具官銜

聖慈於使臣內安排如乞有官人轉官則云轉一官今係第幾次

奏薦其人即即不曾犯笞刑經決如曾犯笞刑經決即畧具犯狀及斷遣刑名委是臣親是何服屬別無詐冒諸般違礙所乞某人家狀如乞奏蔭異姓仍繳所親姓名服圖保狀連結在前其付身乞降某處給付右武大夫以上至防禦使仍云今禮蔭補某人於某處將印紙批上該遇今次大奏薦因依詑謹錄奏聞伏候

勅旨

年月日具官臣姓名狀奏

（貼黃乞降付尚書吏部）

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遇大禮乞

蔭補狀

具官臣姓名

准

令云云

右臣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於某年月日授承信郎初授若係承節郎以上隨所授官具之文臣換授者即云某年月日某出身三省樞密院人換授云某年月日補書令史內侍官供職至某年月日參選短使即云某年月日入仕供職至某年月日參選而授差充短使者即云某年月日參選不曾參選而授差遣者即云某年月日授付身當短使者即云某年月日收入住程文臣換授者即云元於某年月日參選內侍官即云經本省祗應日至今實

及二拾年別不曾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
隨行指教及勒停假滿落籍如有即分明開說年
云係某軍某職名於某年月
日換授至今及壹拾年以上某年月日轉武翼大
夫以上官某年月日閔陞親民資序見從軍人如
曾於某年月日某處有戰功即云
立功轉某官補資即非過犯降監當并衝替差
替應入監當人即雖監當而因體量疾病及年老
昏昧并年柒拾而應入監當及監
廟者亦具如有罪犯署
言之出身以來不曾犯入己贓開說所犯罪
狀年月日
斷遣刑名已經某年月日
大禮未曾蔭補如已曾蔭補則云臣某年月日大
禮曾蔭補某人授某官某年月日
大禮不曾蔭補如被蔭人身亡而許別補者則云
某年月日曾補某人於某年月日身亡內侍官曾
奏殿侍或下班祇應者亦開說今伏遇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臣見年若干有親子或孫名
餘親則稱某色服紀如乞與有官人轉官或有官
人願作白身蔭補即具所乞人官銜或年陸拾以
上無子孫得補期親則云臣見年若干無子孫今
有期親某人若年未陸拾蔭補期親則云臣有子
或孫其人見係白身欲望
聖慈於使臣內安排令係第幾次奏薦其人不曾
犯笞刑經決如曾犯笞刑經決即略其犯狀及斷遣刑名委是臣親是何
服屬別無詐冒諸般違礙所有本人家狀連粘在前

其付身乞降某處給付今於某處將印紙批上該
過今次
大禮蔭補某人奏薦因依訖訖證録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貼黄乞降付尚書吏部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諸衛將軍正侍至武翼郎遇大禮乞蔭補
具官臣姓　名　狀
准
令云云
右臣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於某年月授承信郎
初授若係承節以上隨所授官具之文臣換授者
即云某年月日某出身三省樞密院人換授云某
年月日補書令史內侍官即云某年月日入仕供
職至某年月日參選短使免短使者即云某年月
日參選不曾參選而授
差遣者即云某年月日授付身當短使者即云某
年月日收入任程文臣授換者即云元於某年月
日參選內侍官即云某
云經本省祗應日至今實及叅拾年別不曾持服
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及勒停假滿

落藉如有即分明開說年月日軍班換授者即云係某軍分某職名於某年月日換授至今及壹拾伍年以上於某年月日閑陞親民資序見從軍人如曾於某年月日某處立功轉補某官資有戰功即云替應入監當人即雖監當而因體量疾病及年老廟者亦昏昧并年滿拾而應入監當及監其言之某年月日轉武翼郎以上官出身以來不曾犯入己贓如有罪犯略開說所犯罪狀年月日新遣刑名已經某年月日大禮未曾蔭補如已曾蔭補即云已經某年月日大禮曾蔭補某人得某色恩澤某年月日大禮不曾蔭補如已被蔭人身亡而別補者即云某年月日曾補某人某年月日身亡今伏遇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臣見年若干有子名欲望

聖慈於使臣內安排其人曾犯笞刑經決即略具犯狀及斷遣刑名如已有官人轉官則云轉壹官或有名目男願作白身蔭補者具所已人官銜仍云臣前後蔭補過若干內侍官雖不因大禮已補殿侍或下班祗應亦為蔭補之數今係第幾次奏薦其人不曾犯笞刑經決委是臣親子別無詐冒諸般違礙所已某人家狀連黏在前其付身已降某處給付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貼黃之降付尚書吏部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通侍大夫至武翼

郎遇大禮乞蔭補家狀

具官姓　名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為戶

一三代

曾祖某有官則云見任某官止則云故任某官曾封贈官者仍云封或贈某官無官則云未仕或故不仕祖父准此

祖某

一父某

一合家口叅若偏侍則云合家口貳父母俱亡則云合家口一父年若干亡則不開母准此

母年若干有封贈亦薦說

某年若干

以上三代并自身不曾改名如曾改名某於某年月日改名某即云元

一某年月日因某事補授某官出身

一歷任

某年月日授告勑宣劄差某差遣某年月日
到任某年月日因某事罷任成若干考逐任依此
開
一轉官
某年月日因某事准告授某官職以後依此開
一勞績無即云開
某年月日任某差遣因某事得某色酬賞曾
與未曾收使餘依此開
一出身以來有無過犯如有開具所犯刑名斷
遣年月日
一舉主無即云無
某官職位姓名所舉名色各項開說
右件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證狀
年月日具官姓名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一蔭補親屬家狀
具官姓名男或孫名餘親則某色親異姓則稱姓年月下准此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為戶

一三代

曾祖某有官則云見任某官亡則云故任某官曾封贈官者仍云封或贈某官無官則云未仕或故不仕祖父准此餘式依此

祖某

父某

一合家口叅若偏侍則云合家口貳父母俱亡則云合家口壹

父年若干亡則不開母准此

母年若干有封邑亦聲說

某年若干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鄉貫三代年甲並皆詣實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名男或孫　名狀

連於蔭補狀前

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遇大禮乞蔭補格

日狀

具官姓　名

一元係某年月日因某事補授某官出身或換官
某年月日參選不曾參選者則云因某事不曾參選某年月日
授某差遣某年月日到任三省人則云某年月日補書令史
一自歷任以來有無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
侍隨行指敎勒停假滿落藉月日如有即
開具元持服服闋分司致仕再仕尋醫侍
養隨侍隨行指敎罷任勒停叙復假滿落藉
朝參年月日
一出身以來有無贓私罪犯如有開具任某差遣
所犯刑名斷遣年月日
一某年月日准某處公文關陞是何資序若曾責降經牽
復人則云遇某年月日赦恩或是何任數
於某年月日准某處公文牽復上件資序
一見係某官職差遣即日有無遷改事故是與不
是降任宮觀及通判以下職任若衝替輕未
及壹年之人見任監當者則聲說係與不係
并析資等人監當之人若年滿拾體量
降元監當者亦行聲說其見任宮觀
者則聲說因何事差充上件差遣係與不係
自陳元差
有無因依
一初遇某年月日大禮係任某官職差遣不曾經奏薦者

止云因某事不曾陳乞己蔭補者則云己蔭
補過子或孫名與兩遇大禮奏薦人仍聲說
兩遇大禮日所
任官職差遣

右件如前所供並是諸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具申
聞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名　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通侍大夫至武翼郎遇大禮乞蔭補格
自狀

具官姓　名

一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櫃密院人則云某年
官則云某年月日授　月日補書令史內侍
某付身差在有祇應某年月日因某事補
某官某年月日授短使免短使者則云某
因某事免短使
年月日參選不曾參選者則云因某事不
曾參選文臣換授武臣者則
云元於某年月日參選
某年月日授往程差遣付
身某年月日到任

一自歷任以來有無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
隨侍隨行指教勒停假滿落籍月日如有

即開具元持服服闋分司致仕再仕尋罷
侍養隨侍隨行指教罷任勒停叙復假滿
落籍朝參年月日

一某年月日准某處公文閑陞親民資序（正任防御使至刺史通侍至右武大夫如不曾閑陞則云未曾閑陞親民資序）

一是與不是見從軍人如係見從軍人有無立
到戰功（如有即云某年月日於某處立功轉補是何官資名目）

一自出身以來曾與不曾犯入已贓目今有無
未結斷過犯已經遂遇并今次大禮日有
無事故

一初遇某年月日大禮係任某官職差遣（不曾經奏薦者止云因某事不曾陳乞已蔭補過子或孫名其兩遇大禮奏薦人仍已蔭補者則云聲說兩遇大禮日所任官職差遣）

右件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具申
聞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名　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遇大禮乞蔭補

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右某等各年未柒拾與某人非緦麻以上親并相容隱人歷任無贓罪及私罪徒亦不是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係人若流外官今委保某人昨於某年月日出仕於某年月日初任某差遣於某年月日因某事轉至見今官實及拾五年以上經赦日即無諸般事故并不係降降任官觀及通判以下職任衝替輕未及壹年之人若見任官觀即保因何事某處陳乞准勑差授係自陳即不是責降亦無去失告勑付身如有即逐一稱說委保及自出身以來並無贓私罪犯今伏遇冬祀大禮餘大禮各合該蔭補乞奏某親某人於文資內安排的係是何服屬委是正身即無詐冒及不曾犯笞刑經決亦無雕青剪刺某與本人委因何處相識或同任鄉里某今所保本

人各係今年的實第幾次委保並是詣實如後

異同甘伏

朝典謹狀

年月日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等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通侍大夫至武翼大夫團練使至開府儀同三司

奏異姓親同

遇大禮乞蔭補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右某等各年未柒拾與所保人非緦麻以上親并相容隱人無贓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係人若流外官即不是揀汰離軍之人今委保某官職某人自出身以來並無贓私罪犯今該遇某年月日

冬祀大禮餘大礼各言其名蔭補子孫或親姪於使臣內安排委是親子孫或親姪餘親准此團揀使以上奏異姓親則云委的係是何服屬別無詐冒諸般違礙本官委的見年若干即

無隱諱年甲今年係第幾次委保某等所保並是
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等狀
連於州軍明狀前奏異姓親別同所親姓名服圖繳連於奏狀前
諸衛將軍正侍至武翼郎遇大禮乞蔭補保
官狀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石某等各年未柒拾與所保人非緦麻以上親并相
容隱人無贓罪及私罪徒是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
歸明孫人若流外官即不是揀汰離軍之人今委
保某官職某人自出身以來並無諸般贓私罪犯
及本官不是見降監當衝替差替應入監當之人
雖係監當若因體量疾病及年老昏
昧并年未柒拾應入監當者亦聲說　今該遇某年月
日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蔭補男名於使臣內安排委
是親子別無詐冒諸般違碍本官委的見年若干

即無隱諱年甲今年係第幾次委保某等所保並
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等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保明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以上遇大禮乞
蔭補狀
某州
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狀云云今召到保官具位
姓名等二員委保所有某出身以來告勑印紙
貢本及録白并朝典家狀及所奏人家狀保狀
並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付某處申州乞差官
點對勘驗保明繳申吏部施行見在本州或屬
縣寄住或見任本州或屬縣差遣須至申
聞者
右所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狀（左甘）前尋委當職官某人
點對勘驗去後據當職官某官位姓名狀勘會今
來本官録白到出身以來告勑印紙文字與貢本點

對並皆一同別無詐冒不實及漏落差誤州司除
已批書保官逐人印紙訖及照驗得各係當年
第幾次作保契勘某官係在本州或屬縣寄居或
見任本州或屬縣差遣并勘驗得所奏人的係是
何服屬委是正身即無詐冒諸般違碍保明並是
詣實所有録白告
勅印紙或緞貢本并供到家狀保狀等並連粘在前勘
具申尚書吏部伏乞依
條施行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保明武翼郎以上遇大禮乞蔭補狀

某州

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狀云云今召到保官具位
姓名等貳員委保所有某出身以來告勅印紙
貢本及録白并朝典家狀及所奏人家狀保狀
並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付某州申州乞差官
點對保明緞申吏部施行須至申
聞者

右所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狀在前尋委某人取索
本官自本付身與錄白文字等逐一點對並同即
無差漏詐冒保明是實申乞施行如係見從軍人陳乞奏薦則云
本將保明所奏某人委係是何服屬即無詐冒隔
蔭諸般違碍保明是寔如後異同日伏朝典本軍
保明是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本司主帥保明是寔州司尋行下廂鄰勘會
去後據某廂某官某職某人申狀尋追到某官某
人等供到狀稱某官職姓名今來所乞該遇某年
月日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蔭補男或孫親姪餘親准此言其名委是
本官親子孫等別無隔蔭詐冒諸般違碍本廂保
明是實如後異同甘罪不詞如係寄居待闕官即云見在本州某廂界
寄居待闕文狀在案州司再行勘驗得某官職姓名該
遇某年月日大禮所乞蔭補男或孫親姪委係本
官親子或孫姪餘親准此別無隔蔭詐冒諸般違碍保
明是實除已將保官某人見任印紙已批書委保
因依訖各係今年第幾次作保武翼大夫以上陳乞奏薦仍云除已
將某官某人印紙批書陳乞所有本官錄白出身
今次大禮奏薦某人發奏訖
以來付身等及供具脚色家狀及保官二員親書

委保文狀及被蔭人家狀並連粘在前武功至武翼郎各係
依格法補授出身并應非泛出身未經奏薦者
即將末後貞本告命并印紙繳申吏部批鑿
具申
尚書吏部伏乞依
條施行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朝奉郎以上乞致仕蔭補奏狀
某州
據某官姓名狀有服親陳乞者准此備陳乞蔭補文狀全
文檢准
令云云須至奏
聞者
右州司勘會某官某人昨於某年月日某時經
本州或某縣鎮之類陳乞守本官致仕其奏狀本州於
某年月日某時入馬遞申發至某年月日某時
降到勅守本官致仕如未降到致仕勅已前身亡即開具本官於某年月
日某時身亡令來所乞致仕蔭補與某人承受
令該蔭補
別無偽冒違碍所有某人家狀壹本粘連在前

本州勘驗保明並是詣實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依常式
中明
隨勅中明
職制
淳熙陸年捌月拾玖日
勅令後文武臣遇大禮蔭補許大禮後壹年內
陳乞限外更不收使仍不得將不應奏薦人陳
乞破限
封贈勅令格式
勅
職制勅
諸命官陳乞封贈州不依條式保明故為漏落不圖
致行取會者杖壹百吏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
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申狀聲說或申狀
內不填實日者當行吏人杖捌拾職級減壹等

簽書官罰俸一月

戶婚勑

諸臣僚遇恩應封贈而遺其母者徒二年已封至大郡夫人許本等內改封而不顧者非

諸要非禮婚正室而封贈者徒二年未授者減二等

保官減犯人一等不知情又減二等

令

封贈令

諸遇恩乞封贈者錄白赦有前見任告勑學士以上不錄赦後轉官者別錄赦後告勑奉直武大夫以上錄准此錄白父母妻已有官封者錄見任或見封贈官封勳賜告勑連於狀前保父母官告隨奏及亡失或初封妻者並連保官狀於錄白前與陳乞狀皆用印申無印者止於背縫及狀後姓名下書字

諸應封贈者於所在州投狀本州繳申尚書吏部致仕官中大夫防禦使以下准此仍委所屬驗實保明其經恩一年者不在陳乞

諸兄弟俱應封贈者同狀陳乞簽書樞密院事以上

不用此令

諸祖父母父母在嫡繼同不得封贈所生母若亡應封贈而未經封贈者不得獨乞封贈所生母而未經封贈者不得獨乞封即應封贈所生母及妻

贈妻

諸文臣欲封贈父爲武職者須身由武職換授或父祖曾任武職軍職其武臣欲封贈爲文職者須身由文資換授或父祖曾任文資及父曾得文解聽陳乞

諸陞朝官經恩應封贈未陳乞而犯罪謂勒停或追朝者若丁憂身亡聽召保官一員依元遇恩封贈即已陳乞者免召保

諸贈父官者不得過金紫光祿大夫節度使諸衛上將軍若身任或父曾任中散中亮大夫以上及正任防禦遥郡觀察使者不得過三少其父曾任臺品及執政官節度使或身應封贈二代以上者不用此令

諸太中大夫以上者丁憂遇恩者服闋日聽封贈父

世

諸母被出若改嫁非曾受後夫子封贈者聽封贈

諸叙封官至太中大夫觀察使諸衛大將軍止若子孫官職與父祖等或高者各在此限

諸臣僚不許以息加轉官服色之類或授封贈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拘此令

諸京官選人使臣校尉醫官遇恩而祖父母父母應官封者録白出身文字經所在州陳乞校尉醫官仍召使臣二人結罪委保年甲批書印紙從本州驗寔結罪保奏

諸進士遇恩而祖父母父母應官封者經所屬陳乞內得解及大學國子生召選人武學生召使臣二人委保批書印紙驗實結罪保奏

諸士庶遇恩應官封者召使臣二人委保經所屬陳乞批書保官印紙下廂耆鄰保次第勘驗本處取丁籍再行審驗年甲無偽冒方聽結罪保奏

諸鉅鹿樂安壽春仙遊萬年萬壽萬載許昌延安遂寧奉天靈寶天長天興長樂保寧興國永安乾祐昌國寧國郡縣不在封贈之例

諸應封贈郡夫人者先小郡陞次郡次陞大郡已至
大郡願於本等內改封者聽即封贈母兩父官
高者視父官
諸遇恩應封贈其父生前未敘過犯除犯十惡若贓
罪至徒外並行除落若有見存官者於見存
官上加贈其餘除名於合初敘官上加贈無合
敘正官依白身人法
諸蕃蠻官遇恩應封贈者
諸因敘封至陞朝官者不許陳乞封贈即自任陞朝
官致仕因敘封贈官高者封贈止依本官
諸責降分司官及犯贓罪勒停未復舊差遣人不許
封贈
諸封贈妻者召陞朝官壹員為保將校依都虞候蔭
補子召保法仍止召壹員
軍防令
諸將校應加恩及封贈者所屬具名籍錄補授文書
被封贈人元係將校或已有官及邑號者仍錄白宣告所授月日差官勘
驗赦到百日內申尚書吏部在外者候到限叁拾日

雜令

諸責保者官司驗實保人須年未柒拾非歸明僧人若總麻以上親及相容隱之人保官仍須無贓罪或罪徒非分司致仕不理選限及進納流外官謂見居流外品者保封贈者仍須文武本色承務郎以上亦不得以承直郎以下為保

格

封贈格

封贈郡

大

節鎮

次

防禦團練

小

軍事

式

封贈式

文武陞朝官遇恩乞封贈狀

具官姓　名兄弟同狀則為長人具官名下加等字下准此

伏覩某年月日

某赦書云云某年月日授某官兄弟同狀即各具授官年月日

合該

赦恩者

父母見任某官致仕有無出身無官則云不仕亡則云故任某官無官則云故不仕曾封贈官者仍云封或贈某官止封母者亦稱父存亡有封號者稱封號亡則如亡字更封贈

母某氏前母或繼母者各依親母例唯加前或繼字二人以上則依次其封亡嫡母及無嫡繼母封所生母者亦各加嫡或所生字

妻某氏有封號者稱封號亡則加亡字二人以上則依次兄弟同狀者各加夫名

餘依上例即兄弟同狀各有所生母或只一員有所生母者各加子名若已封贈父及嫡繼母敬各狀陳乞者亦聽

右某別無兄弟同列陞朝等兄弟幾人同狀封贈其封所生母者則云祖父母已亡者不與父母同狀者則云亡父母並已經封贈只封贈妻則云父母已經封贈所有錄白父或母妻合用告勑如父母官告隨葬類去失者並聲說事因并并其加恩或見任告勑並召到保官姓名二員及遭水火賊盜之

皆指實如合封贈父奉直大夫至中奉大夫者仍亦具父及己出身文武官乞互換封贈者其所歷官資若父贈得文解而妻乞文資則云曾得文解妻某氏委是禮婚正室今

召到保官姓名壹員已曾敘封則云妻某氏已曾敘封更不召保官謹具申
尚書吏部伏乞准
敕施行謹狀
年月日具官姓名兄弟兄狀則先幼後長最長人稱姓名餘加弟
字不止應封贈父者母妻略說不封
用姓止應封贈母
贈因依或妻亦倣此
旁照法
薦舉令
諸軍都指揮使都虞候班直指揮使應蔭補者召品
官或將校貳人委保將校仍非統轄者同應蔭補人不
得互保餘依命官蔭補法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拾貳

一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三

磨勘陞改勑令式

勑

職制勑

諸被差點對應磨勘及闕陞人録白告勑宣劄印紙而漏落不如式者杖一百所屬官司不保明繳申尚書吏部者罪亦如之

令

考課令

諸應磨勘若關陞謂因朝廷直差官司舉辟就移具并應在外授差遣及再任者
家狀仍錄白未經磨勘所授告勑宣劄印紙應
用文書有未經批書功過別項具折官陞者不錄告勑宣劄經所在州納
州為差官點對責依式點對無漏落狀磨勘者本處於
該日除程兩月保明繳申在京所屬其承直郎
八路三月前以下應就任關陞者准此副尉不用此令即發
運監司官被取索磨勘者并互相保明申發
諸殿侍下班祗應同應磨勘者通理歷任在職月日
下文准此實及年限即因恩賞非次轉校尉者聽以任殿
侍在職月日通理比折磨勘謂如殿侍十年磨勘者若任殿侍在職及六年非此轉進義校尉五年年
尉即將殿侍在職六年比折三年磨勘定類進義校尉轉進武准此
諸下班祗應已申發磨勘文書而犯罪者本任官司
限當日具事因報尚書兵部斷訖准此
諸以恩賞若罪次轉官者不隔磨勘文臣因恩賞轉者至中奉大夫
若年柒拾以上或因老疾陳乞宮觀嶽廟留臺
並不在磨勘之限即太中大夫以上不用此令
諸因招降授使匡校尉不許磨勘者經拾年無贓及

私罪情重本州保勘申尚書吏部其以勞効應
轉官者自依常法
諸州學教授因移授而補滿前任應陞修職郎以上
或餘官應官陞者申尚書吏部
諸州學教授考任並通理應磨勘者候任滿赴部授
狀內廣南教授仍減舉主壹員
諸文臣監當少半年以下未應閑陞而再入監當者
成資日舉主足願移親民者申尚書吏部
尚令

諸減年磨勘與文臣通用者謂如有課額場務監官及獲盜之類準四
年為法謂如應減壹年即伍年磨勘者減壹年一季之類與使臣通用
者准五年為法謂如走馬承受公事應減三年而內侍官十年磨勘即減六年
之類校尉殿侍若下班祗應副尉與使臣通用者准此非通用者各依本
條即朝請大夫以上雖該通用之賞不在准折
之例
諸朝請大夫以上因恩賞轉官者以四年為法各計
所磨勘收使
職制令

諸見任朝請大夫（待制權六曹侍郎以上非）有減年公據願收使磨勘轉官者並預申尚書吏部注籍

諸轉官者授訖具月日限叅日報州非在人任報所在官司殿侍（下班祗應同）轉進義校尉以上者准此

諸以年勞轉補及酬奬或特恩初授官者所屬官司勘會鄉貫三代年甲家狀申尚書吏部

式

考課式

承務郎以上及使臣磨勘家狀

具位姓名

年若干

一某年月日准某年月日告身授某官（謂未經磨勘者其改奏改換仍各具轉授奏換事因已經磨勘者更不具陳下文歷任處已經磨勘者准此如在前任內磨勘其前任到罷亦依未經磨勘例）

一某年月日授宣或勑告任某處差遣（從義郎以下曾短使亦同）

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因某事罷（兩任以上准此具述）

一自轉官後有無事故（應除破年月事故謂侍養丁憂假故尋醫之）

使臣初磨勘仍具某年月日叅選在授差遣年月上

類應不理磨勘月日者有則各具年月日除之

一有無特旨及酬賞恩澤謂應減磨勘未經收使者因得某色恩澤或已用減磨勘外有若干年月日略具事

一出身以來不曾犯贓罪承務郎以上仍云及私罪徒并磨勘後別無過犯其自首去官罰俸罰直過犯供具不得漏落初出官及承直郎以下不遇恩全原勿論者亦依經吏部磨勘或承直郎以下使臣改換改奏充承務郎以上未經磨勘者則云自出身以來並無過犯以上有過犯者各略具犯狀某年月日所斷刑名事因已經除落者仍云於某年月日准某處措指揮除落

一今來至某年月日合磨勘換減磨勘者備錄元授或用酬賞恩澤減磨勘或文書無文書者節錄條法若用減磨勘不盡者則云乞用若干年月日

一某見在某處其轉官告身乞降付某處

右件狀如前應用舉主磨勘者仍云所有舉主伏乞會問施行所供並是諸實別無增減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具申

尚書吏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在外者於所在州申二本一留所屬壹連申本部

保明副尉陳乞磨勘狀

某處

據進義或進武副尉某人陳乞磨勘改轉某名目尋牒委某官追取到本人隨身貞本補帖或朝旨付身功過厤并脚色家狀照磨保明到下項如後

一某人自某年月日補充某名目至今年某月日實及若干年

一某人供到脚色狀點檢得差遣次數各有批書保明如無或不圖亦開說

一某人自補充某名目後來功過厤內有某處批書為犯某事從某刑名斷遣具決杖數若贖銅或罰直罰食直錢亦具斤直月數係公私贓罪該恩或無亦各開說

一某人即今見在某處幹辦投下到乞磨勘脚色家狀照驗得別無漏落差遣過犯

一某人曾經某處幹辦為某事給到減磨勘公憑共若干道繳連在前無即稱無減磨勘

一某人於某處為某事准某處指揮展磨勘得指揮無即稱無展磨勘

一某人自補某名目後來至今通若干次在假
共若干月日如隨身即紙麻內不曾批書
聲說無即稱即審問本人取結罪狀圓備
無在假月日

一某人自補某名目後來至今有若干次不在
職共若干月日如隨行印紙麻內不曾批
圓備聲說書即審問本人取結罪狀
無即稱無

以上遂項有應干未圓事係在京官司供報即
乞都官取會施行如未圓事在外路若計地里
去省部遠於保明官司即保明官司取會圓備
申若供荅官司去省部近即聲說乞都官取會
謂如其人於西京投下磨勘麻內有鄭州幹
辦時批書不圓合會本州即於項內開折之
乞都官取會施行若有在假及無故不在職月日却
據投下到磨勘文字勘見得已歷年月據
在假不在職月日補填得足更不取會謂如拾年
合轉人歷過一拾二年內有請假或不在
職共得一年尚有一拾之類

右據所委官某人保明到逐項事理別無隱漏及
不依式事件本司保明並是詣實其補帖補
付身功過麻脚色家狀共若干道粘連在前

若陳人乞願留貞本即各錄白令所委官對讀保明繳申內減磨勘不得錄白其家狀如係進武副乞尉乞轉承信郎即供兩本餘乞改轉人不供

謹具申

尚書刑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副尉經隨處官司乞磨勘所屬保明申

尚書刑部用此式

命官關陞家狀

具官姓名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為戶

一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合家口三若偏侍則云合家口貳母俱亡則云合家口一

父年若干亡即不開母准此

母年若干有封邑亦聲說

某年若干

以上三代并自身不曾改名如曾改即云元名某於某年月改名某

一某年月日因某事授某官如何出官參選不曾參選者云因某事出官

一見係某資序

一某年月日授告勑或宣劄差某差遣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因某事罷任有在假豁除外合成若干考第無即云無闕若已經逐任依此官陞者止具後來任數

一自歷任或關陞後來有無差出如有即開具元差事因條法離任还任年月日係與不係違法逐任依此開具

一自歷任或關陞後來曾與不曾任課利場務如有開具租額今收不虧壹分以上若武臣任捕盜官應比較賊盜者即聲說不該降監當

一自歷任以來有舉主下項若已經官陞止具陞改後來負數

一某官職位姓名舉充是何任使發奏年月兩員

以上依
此開

一自出身以来有無減考任舉主勞績酬賞未
經收使并特旨理是何資序

一自出身以来有無過犯如有開所犯刑名断
遣年月日已曾經官陞止云自陞改後来
州無過犯如有亦具所犯刑名断遣年月日

一某年月日
朝見參部訖非到部者仍具在外事因

右件狀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別無增減如後異同

甘俟
朝典謹具申
尚書吏部謹狀
年月日具官姓名書字狀

回授
勑
職制勑
諸工伎人得轉資應回授親戚者聽與本色人推恩
諸戰恩功推賞而許回授者官緦麻以上親者從所

屬召保召奏

諸戰功見陣立功同被賞已得旨許回授者若被賞人身亡過拾年不許陳乞收使

薦舉令

諸臣僚轉官碍止法應回授身者止許回授本宗本色有官有服親

諸殁於王事本宗被録用之親聽拾年內陳乞占射應入差遣一次年小者自二十後理父或子授承信郎或將士郎以上者兩次即願回授身亡人本宗緦麻以上親者聽

諸臣僚應蔭補若武功大夫以上因戰功應轉官願乞緦麻以上親轉壹官循壹資者聽並當壹名壹官願依無官人蔭補者聽即不得朝轉奉武翼郎非戰功不得轉修武郎已轉修武武翼朝奉郎及大夫者許轉行行不得隔等具戰功得減年而順乞緦麻以上親減年者亦聽係朝奉武翼及乞承直郎以上不得收使回授者減年

封贈令

諸臣僚不許以加恩轉官服色之類回授封贈太中大夫

觀察使以上不拘此令格申明

理賞勑令

勑

職制勑

諸保明推賞而不安官點勘者杖捌拾被差點勘而脫漏不圓致妨定賞者准此

諸推賞而官司無故留難者杖捌拾

諸保明白功賞不取索真本付身勘驗致隱匿不實者徒二年未行者減叁等

諸告捕公事以應得賞乞分給當行人者徒貳年官司授而施行者與同罪已分受者依行用受財法

令

職制令

諸保明功賞並取索出身見任告勑宣劄等真本付身勘驗委非偽冒及不係緣罪犯停替未敘之人開即將付身文字録白繳連申奏

賞令

諸功賞未酬叙而逢格改者輕聽依立功時格重聽
從重賞

諸賞應朝廷推恩者所屬官司詳具事狀及所用格
令所該恩賞保明申在京所屬無條者比類奏
雖有不同亦聽比類

諸以功乞推賞者並具狀功之實等第保奏不得擅
定轉官賜帛之類

諸賞官司應依式保明者委官點勘發運監司委屬官無及諸州各委司法參軍圖備方聽申奏會官仍取索初補及見往任告勑等勘驗

諸應推賞而毀失公案難於保明者監司選官同本
處官司根究有照據者聽推賞其無照據同具
保明本司保明申尚書本部

諸接外界及溪洞蠻夷地分命官罷任而有賞者勘
會任内無引惹即保明引若謂生事致寇或怯懦縱敵

諸功賞壹名有數事或壹事在數人而有勘會未盡
或未到若其事不相連者先據已盡已到者行
之

諸任滿應推賞而因體量過犯離任者不在賞限已

罷任而得旨者准此

諸賞願留後任收使者聽該兩次以上者仍聽併賞

併陞

諸任緣邊及遠惡或繁難有賞處而再任者賞亦再

理

諸權攝職任應賞者依正官法權廵尉獲盜者自依本法

諸有勞績應賞自經結絶過三年而方敘述者不得

受理

諸小使臣權注尚書右選闕者體本等賞監當權入

親民者聽依親民法其在任不滿貳年而轉大

使臣任滿應賞者依大使臣法即無官權入差

遣在任授使臣者依使臣法

諸減年磨勘與文臣通用者謂如有課額場務監官及獲盜之類準四

年為法謂如應減一年即五年磨勘者減一年一季之類與使臣通用

者准五年為法謂如走馬承受公事應減叅年而內侍官十年磨勘即減六年

之類校尉殿侍若下班祗應通用各依本條即

副尉與使臣通用者准此

朝請大夫以上雖該通用之賞不在准折之例

諸朝請大夫以上因恩賞轉官者以四年為法各計

所磨勘收使

諸賞應轉一年官者承直郎以下因軍功改合入官捕盜改次等合入官非軍功捕盜者廵功郎不滿伍考從事郎修職郎不滿肆考文林郎從政郎不滿三考並循兩資

諸賞應減磨勘者三年者承直郎以下循一資仍占射差遣一次因軍功改次等合入官理選限未入官入循兩資捕盜者循一資餘一年磨勘候改官了日收使應減二年者循一資減壹年者占射差遣一次

諸命官恩賞願換次等者聽若因換減年磨勘而致所轉官得蔭補不用此令

諸賞應免試而無可免者承務郎以上與家便差遣使臣及承直郎以下並陞壹年名次

諸選人獲盜應改官者先申吏部注籍候滿壹任無過犯保明申奏

諸命官應補滿前任月日若前任及今任俱有賞而不等者併從輕等者通理即賞重處在任及二年以上者併從重

諸賞應轉資者於本職名下轉補無資可轉及所立之功不因本職事每轉壹資支錢叁拾貫軍功捕盜五拾貫有賞可轉非衙前吏人而願請錢或軍功捕盜不因本職事而願轉資者並聽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知情及干繫若保人之類窩盜罪至應均備而無或不足者同以官錢代支即獲姦細强盜流同發冢放火刼囚私鑄錢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同禁物配軍逃歸本州縣誘略販賣人口與溪洞蕃夷蕃商船舶般載人入化外溪洞蕃夷在化內內略誘收買人口及其買人引領人故決盜決隄堰偽造度牒紫衣師號偽造交鈔并公據未成未行用同詐冒首級求功賞重祿公人因職事受乞詐欺借便賣買有剩利賒欠放債收息部送人故縱已決編配人逃亡諸軍管轄人及曹司私收佗處兵級冒承逃亡名額請給若給散捕取蟲蝗穀而減尅私有若私造禁兵器修合墮胎藥及賣買罪至徒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支其罪人人於法勿論及應贖或杖以下不應

編配者不在代支借支之例（配軍逃歸本州縣者非）

諸應代支借支官錢充賞者先以没官賞錢充不足聽支官錢

諸獲佗路罪人借支賞錢者報備賞處先以官錢撥還

諸應以錢物充賞未給而身死者給其家

諸應給財産折充賞而有同居親者准分法給已分即子孫有犯其父祖若祖母母之寡者各准壹子分法留之

諸告捕罪人應賞而係貳人以上者分受功力不等者量輕重給之不可分者（謂如轉資之類比類均給）

諸賞格令不分告捕人者共給之告人柒分捕人三分設方略或鬬敵者告人肆分捕人陸分若因所獲人通出徒伴別遣人捕獲者元告捕人依法告（無告人者並給元捕人）

諸賞若犯人應贖或因捕逐知不獲免而自殺或已獲而遇恩（雖强盜已獲遇恩須候案成録問畢本州結罪保明申提知通當職官再行審實無飜異斷訖）黠刑獄司覈賞保奏及案問欲舉自首減等或

身死強盜身死自從或貸命者備受各依本法比折人數法

諸兵犯罪而非造意或知情及干繫應得罪人事未發能告捕獲者推償如法謂告捕人本罪應原者有專法者從專法

即被侵害者獲所侵害人准此

諸徒以上罪情理重害於法許告若捕而無賞者聽立賞不得過五十貫即雖有賞其數不及而應增者准此

諸告不應告之人於法所告之事者謂如告緦麻以上親謀叛之類不在賞例

給賜令

諸下班祗應未參班而被差幹辦遇大禮者其賞給依已參班人格

賞格

命官

被勑書奬諭

陞半年名次

申明

隨勑申明

職制

政和肆年捌月貳拾陸日奉

聖旨應自今雜流入仕因功賞推恩至武功大夫上不遷横行雖奉特旨許執奏

靖康元年陸月貳拾肆日

勑奉

聖旨今後立功所該賞典並限壹季了畢如出限許逐人陳訴其經由官司曲意阻難及遷延時日者並重寘典憲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難以著為永法如有合該推賞者自合依上件

指揮施行

乾道陸年肆月壹日樞密院劄子諸軍暴露立功等轉資大教拍試轉資將校拈香恩澤川廣買馬賞兩淮捉獲私渡賞人户起發海般賞軍兵防托海道賞諸州造鉄甲賞土豪召募强壯

賞比附勞績應賞並以三年為限川廣展壹年
仍以到省部日為限該說不盡者比類施行奉
聖旨
乾道柒年柒月二拾日
勑選人得循資酬賞除文學注權入官并前任
停替及降資合候壹任或推恩外其餘循資人
如未曾推賞偶已注授及侍闕未上及雖已赴
上而未及二考并已及二考丁憂尋醫侍養非
因體量過犯離任不係超循之人只據得賞時
考第推恩皆不作隔任推賞循資或已循資至
止官并本任內已該閑陞人將所得循資酬賞
許換次等占射及改官後收使施行
淳熙拾年陸月三拾日尚書省批下勑令所申吏部
申明選人酬賞改官後收使條法本所看詳如
係選人合得酬賞而與改官相會者即合引用
改官係壹等及承直郎以下應循資而已改官
者比類收使條法施行如係未該改官人即合
循轉不許存留後任收若使係任承直郎所得

賞未該改官緣無資可循即合從尚書左選令
注文施行申省後批送吏部從勑令所看詳到
事理施行
旁照法
職制勑
諸監臨主司受財不法枉贓五拾匹配本城
職制申明
淳熙拾年五月三日
勑前荆湖北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李大性
狀奏照對蠻傜劫擄省民其勢猖獗而州方報
諸司蓋緣在官者任滿之日例有賞典若任内
曾透漏蠻賊入省地作過則有碍賞格因此州
縣循習蠻傜小有驚劫遞相隱庇逮至滋蔓方
以聞之上官欲望特降
睿旨今後蠻傜於省地作過限當日申帥憲司
司委逐司常切覺察如州縣隱庇申文稽緩印
行按治奉
聖旨依

敘復勑令格式

勑

職制勑

諸命官陳乞敘復州不依條式保明故違漏落不圓致行取會者杖一伯吏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申狀聲說或申狀內不填寔月者當行吏人杖捌拾職級減一等簽書官罰俸一月

諸進納人犯罪已經追毀補授文書者不在收敘之例

諸州縣公吏曾因犯罪勒停謂於法不該收敘及未該收敘者放罷編配再行投募充役者許人告若不該收敘而隱落過犯或改易姓名別行投募者徒二年即州縣收敘公吏於令格有違者准此

令

職制令

諸命官未入官人同除免官當停降應敘者召保官三員於尚書刑部投狀非勒停而在外者於所在州

仍令本州依式開具保明及取索保官印紙或付身批書及於所申狀內聲說已批書因依勒停人再叙及散官准此具録元犯斷遣後過犯准此及見已經叙者免召保存付身文書再叙者自初叙後録差官對讀本州保明申尚書刑部

吏卒令

諸有叙法公人叙用應理期者各依結斷日編管者以逐便日為始未叙用間更犯贓私罪者展壹期即又應停降者以後犯結斷日理期仍從壹重謂如元犯應陸期叙又犯停降應叁期叙若又犯將元犯叁期後者止依元犯理期在四期後即別理遇非次赦者各減叁期即應叙而三期之類滿三年不曾陳述者不叙

諸公人假滿百日落籍應叙者自假滿日理限

諸公吏犯罪曾經編配雖後因陳訴改正過名並不許收叙及佗處充公罪不經勘鞫編管者非

諸衙前職員使院職級降充散押衙散教練使者元犯四色贓罪謂入已罪永不遷叙餘贓依別制勒停格叙用

諸衙前職員使院職級犯四色贓罪狀謂如已者勒停而
應敘者並充散押衙敎練使及孔目官以上充散敎練使永不遷
敘
諸有敘法公人應降等者降資同餘條稱降等者准此各依逐等
名次對降其所降之等名額少者並降下名謂如
元係第五名降次等第五名如次等正有四名以下即降下名之類無等可降者
止降下名元降在下名或本等止一名者隔住
三期轉補其敘用應降等而無等可降者亦展
三期敘以上無等謂全無等可降者
諸公人停降應敘而正額已足者籍定姓名遇有闕
先次入額即犯罪應降等而所降之等額已足
者額外權置
諸公人勒停已敘用者不許再敘謂已經降等敘不許再敘元職不
應勒停而降等者已降之後亦不敘元職其應
遷轉自依常法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州縣公吏犯罪勒停謂於不該收叙及未該收叙者放罷編
配再行投募充役以元犯給賞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貳拾貫

流罪　錢叁拾貫

吏卒格

有叙法公人勒停叙用

死罪若私罪流賍罪徒兩犯私罪徒四色賍罪杖
會恩永不收叙

公罪流私罪徒賍罪杖經陸期

公罪徒經三期

以特旨或別制勒停者謂本條別有制勒停與例不同者公罪輕壹
期私罪經貳期賍罪經五期

衙前職員使院職級各降舊職貳等叙餘降壹等

曾避罪逃亡者不以首獲各又降壹等

壹犯餘

衙前職員使院職級降舊職三等餘降壹等

私罪杖罪私罪笞避罪逃亡滿百日私罪經

壹期贓罪經三期

降舊職壹等

不因罪逃亡滿百日因假滿落藉同經壹期

舊職本等下名

式

職制式

敘用家狀

准敘格應投狀追官勒停人如已經敘用者即稱

准此姓名已有官者具官

本貫某州縣鄉里人

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一某年若干使臣仍聲說識字不識字

一某年月日因某事蒙恩授某官或及第出
身通仕郎之類各具事因
一初任某年月日授差遣宣或勑告劄子任
某處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因某罷
兩任以上准此
一任某處係罷任云任某處替罷戶到選待闕云在選待闕為某事
略具所犯准某處奏勘到准某年月日勒斷
某罪追若干任官勒停不追官或特勒停免追官或降
官不勒停亦同告身曾與不曾追毀經斷後來
別無罪犯如經斷或已經叙後再有罪犯亦准此開
具
一某見在某處非見任人仍具家屬住某處
右某所供並是詣寔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狀
年月日具官姓名
連於叙用狀前
叙用狀
准敘格應投狀追官勒停人姓名

右某伏覩
令或格云云某自降斷
勑後來已經取用即云至今其年月日已滿若干
自叙理後來
期非次赦合理期者合敘用即非尋醫侍養持服
亦具該赦事因
人數今召到保官某人等三員保狀已經叙者不用保狀并
歷任狀及出身以來文書錄自者仍錄云錄到共若干道謹
隨狀投納伏乞依
條施行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狀

已經初敘即家狀內更不供析鄉里貫
三代出身歷任只自敘用後開具

旁照法
名例勑
諸公人犯四色贓罪杖謂盜及在法恐喝强乞取並勒停
亡役殁勑令格
勑
户婚勑
諸臣僚身亡應借官屋而以人户見賃屋借之者以

違制論即本家輒出賃所借屋者杖一伯

令服

服制令

諸命官身亡三品以上稱薨陸品以上稱卒柒品以下達於庶人稱死

諸光禄大夫節度使以上及前任宰相執政官若出官宗室身亡所在三日内申州三日内報太常寺致仕者准此

諸謚光禄大夫節度使以上本家不以葬前後録行狀三本申所屬繳奏其文並録事寔或本家不願請謚者取子孫狀以聞其蘊德邱園聲聞顯著雖無官爵聽所屬奏賜

諸文臣大中大夫武臣見任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身亡雖有宅舍而不可居者許借空閑官舍居止亡者滿三年拘收

諸臣僚身亡得旨令所屬量行應副葬事者所須人物計功直通不得過一千貫曾任執政官以上者不拘此令

職制令

諸命官告勑宣劄已頒降而身亡者付本家訖奏

薦舉令

諸陣亡及因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殁於王事之家已推恩陣亡捕盜柒年内幹辦公事三年内被受人未出官而身亡者自亡後限玖拾日内許本家再陳乞一次仍所屬勘驗無詐冒聽保奏限外不用此令

諸陣亡及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殁於王事特與恩澤之家限拾年陳乞陣亡換給不理選限付身准此（即陣亡與子孫及繼後人承受並限拾五年）以上自給照劄日理其家若無尊長及近上親屬止有子孫而年小者自拾捌歲理若止有木嫁女元得旨許安排女夫者自應出嫁日理出限不許收使

驛令

諸在任官身亡（赴罷在道或以報到日問其家良賤幹公事同）口數並賞計程數給倉券不得過五十程於所在州縣（在京出粮審院支帖一併支給若不為非）

勘給許經監司陳訴

給賜令

諸命官分移請受身亡報未到而已請過者免理兩月（在川廣福建路加一月即差出身亡報未到間請給准此）因報稽留致請過者免外干繫人備償

理欠令

諸承直郎以下預借料錢而身亡者未納之數勿理

雜令

諸使臣校尉所居州專委通判置籍身亡者取索付身告勑等批上身亡月日用印給還本家訖即日開具職位姓名鄉貫三代年甲出身尚書吏部及轉運司照會如違轉運司按劾

諸命官因病亡（謂非在禁及部送者）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所居處有寺觀主首或店户及鄰居并地分合干人保明無佗故者官司審察聽免檢驗格

服制格

文武官身亡應借官舍者

曾任執政官
五拾間
大中大夫以上
四拾間
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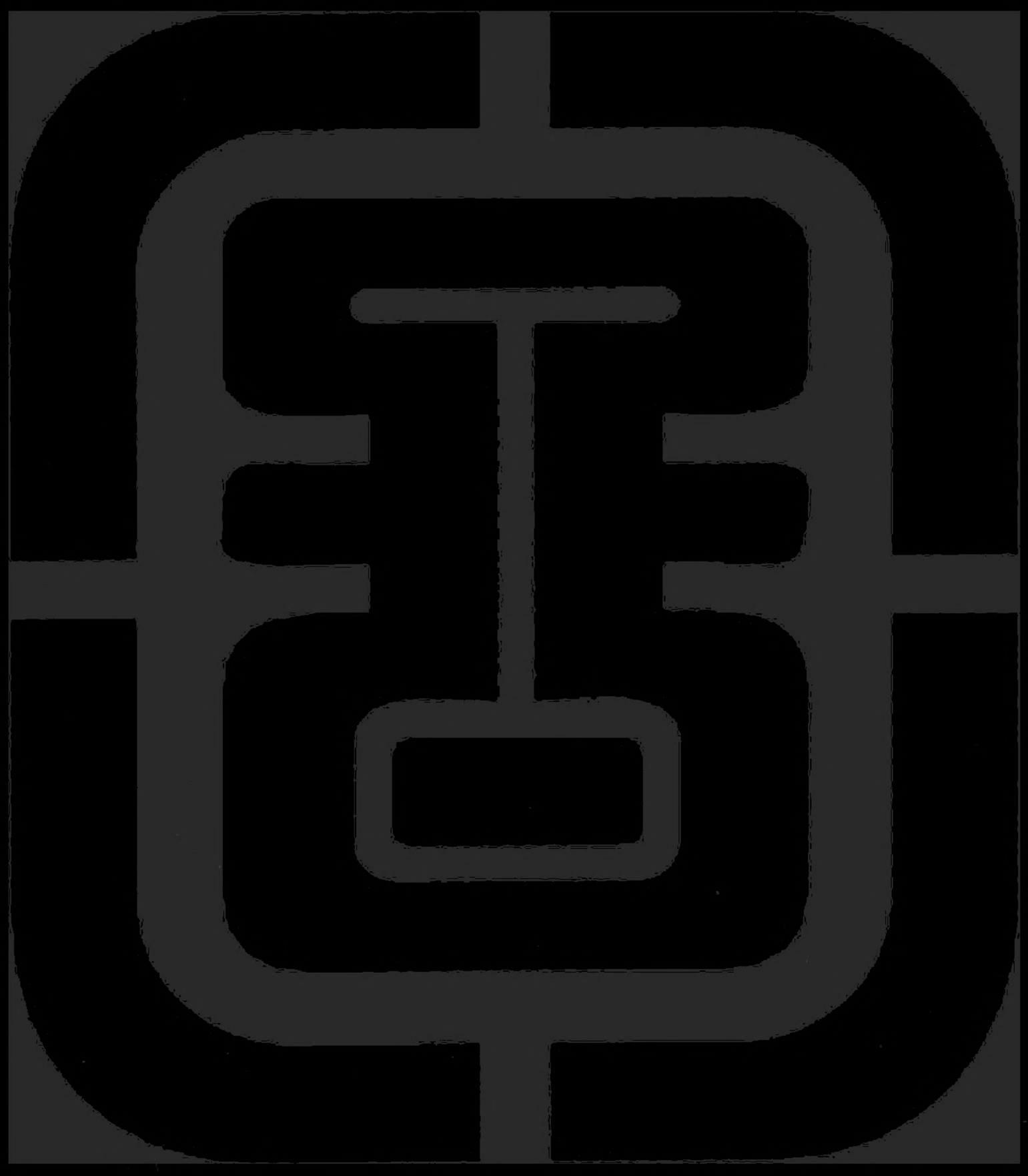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三